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
购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的北
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沪评字【2026】第 003 号

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210012202600005
合同编号:	25660049B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联沪评字【2026】第003号
报告名称: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的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857,244,6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1月23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余海波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2180135 黎露青 (资产评估师) 见习会员 编号: 31250048
余海波、黎露青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1月23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7
二、评估目的	3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36
四、价值类型	44
五、评估基准日	44
六、评估依据	44
七、评估方法	4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63
九、评估假设	65
十、评估结论	6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69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74
十三、评估报告日	75
附件	77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的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 购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的北 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沪评字【2026】第 003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接受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及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基于产权持有人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8,282.39 万元，评估值 85,724.46 万元，评估增值 77,442.07 万元，增值率 935.02%。合并口径归母净资产 21,060.87 万元，评估值 85,724.46 万元，评估增值 64,663.59 万元，增值率 307.03%。即：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 85,724.46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捌亿伍仟柒佰贰拾肆万肆仟陆佰元整）。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使用有效。

特别事项提示：

1. 无形资产权利人名称未变更

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范围内有部分账外无形资产的权利人为上海为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名称均为被评估单位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准智能”）曾用名。截至评估报告日，被评估单位尚未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被评估单位承诺该部分资产最终权利人为为准智能，属于其所有，对于因该部分资产权属可能造成的纠纷与评估机构无关。对于该部分资产，评估人员核对了企业提供的无形资产产权证明。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名称	编号	取得日期
1	上海为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天线测试基板、耦合测试系统以及耦合测试方法	ZL201710128378.3	2021/1/19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名称	编号	取得日期
2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无线设备安装检测系统	ZL202111382095.4	2022/5/6
3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基于智能手机的便携式电磁波强度分布式检测系统	ZL202210123389.3	2022/8/5
4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无线通信测试系统的符号同步装置	ZL202210046447.7	2022/3/15
5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智能化仪器仪表检定系统及方法	ZL202111577794.4	2022/2/25
6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基于增强现实技术的机械加工设备校准方法	ZL202210123490.9	2022/9/13
7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网络检测系统	ZL202210008371.9	2022/7/22
8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	welzck	16608752	2016/8/14

2. 租赁房屋瑕疵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子公司深圳为准精机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为准”）持有 3 项租赁房屋，均已签署租赁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租金（含税，元/月）	租赁期限	租赁实际用途
1	深圳市方兴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社区宝南路 13 号 A6 栋 301	39,690.00	2025.07.15-2028.07.14	办公、研发、仓储、产品生产及销售
2	深圳市方兴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社区宝南路 13 号 A1 栋 202、203、204、208	5,520.00	2025.09.01-2026.08.31	居住
3	深圳市方兴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社区宝南路 13 号 A1 栋 405	1,380.00	2025.07.15-2026.01.14	居住

上述租赁房屋为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的违法建筑，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且处于生态控制线内。截至评估报告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合作公司”）已向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处理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申报，取得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消防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深公消建验[2007]BK0920 号），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针对深圳为准租赁房屋的瑕疵问题，股份合作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房屋的所有权归股份合作公司所有，股份合作公司已就房屋属于历史遗留违法建筑进行申报，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知悉深圳市方兴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已将上述房屋转租给深圳为准，同意深圳为准使用前述 A6 栋的房产从事办公、研发、仓储、产品生产及销售等用途，使用前述 A1 栋宿舍楼的房产用于宿舍居住用途。同时，深圳为准的实际控制人葛思静、徐逢春已出具承诺，如深圳为准因前述瑕疵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承诺人将协助深圳为准将相关生产经营场所及宿舍搬迁至其他合法租赁场所，保证深圳为准持续稳定经营，如因前述瑕疵导致深圳为准遭受任何损失，承诺人将无条件承担深圳为准因此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以确保为准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 购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的北 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沪评字【2026】第 003 号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 委托人概况

名称：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晶升股份”）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辉路 49 号



法定代表人：李辉

注册资金：13,836.6096 万元

成立日期：2012-02-09

营业期限：2012-02-09 至 2062-02-08

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589410351R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准智能”）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紫月路 18 号院 7 号楼二层 203 室

法定代表人：徐逢春

注册资本：1,288.7506 万元

成立日期：2014-02-27



营业期限：2024-09-06 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088623295G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工艺品、通讯设备、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委托加工电子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及股东结构

(1) 2014 年 2 月，公司设立

为准智能，前身为上海为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成立上海为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日，上海为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14 年 2 月 27 日，上海为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上海为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1.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思静	99.00	99.00
2	洪向红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2) 2014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8 月 6 日，上海为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其中洪向红认缴



增资 9 万元，葛思静认缴增资 891 万元。同日，上海为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8 月 11 日，上海为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向上海为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完成后，上海为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2.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思静	990.00	99.00
2	洪向红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2017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1 月 10 日，上海为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股东徐逢春受让洪向红持有的公司 1% 股权（对应 1 万元注册资本）、受让葛思静持有的公司 9% 股权（对应 9 万元注册资本），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新股东北京本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尚科技）受让葛思静持有的 70% 股权（对应 700 万元注册资本），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104.0463 万元，新增的 104.0463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北京海聚助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海聚助力）认缴。葛思静、洪向红、徐逢春、本尚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上海为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1 月 23 日，上海为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海聚助力、葛思静、徐逢春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上海为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17 年 2 月 10 日，上海为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确认上海为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审议通过了修



改后的公司章程等。

2017年3月9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该次变更并向上海为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完成后，上海为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3.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本尚科技	700.0000	63.4031
2	葛思静	200.0000	18.1152
3	海聚助力	104.0463	9.4241
4	徐逢春	100.0000	9.0576
合计		1,104.0463	100.0000

(4) 2018年6月，第三次增资

2018年5月16日，上海为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104.0463 万元增加至 1,156.0700 万元，新增的 52.0237 万元注册资本由海聚助力认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同日，上海为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葛思静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5月16日，上海为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海聚助力、葛思静、徐逢春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18年6月6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该次变更并向上海为准换发了《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完成后，上海为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4.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本尚科技	700.0000	60.5500
2	葛思静	200.0000	17.3000
3	海聚助力	156.0700	13.5000
4	徐逢春	100.0000	8.6500



合计	1,156.0700	100.0000
----	------------	----------

(5) 2020年8月，更名及注册地址变更

2020年5月12日，上海为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6号院12号院二层202室”。同日，为准有限法定代表人葛思静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0年8月17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该次变更并向为准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6) 2021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11月12日，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宁波尚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尚泉）、宁波源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源准）成为公司新股东；同意葛思静将其持有的为准有限17万元股权、徐逢春将其持有的44万元股权转让给宁波尚泉，同意葛思静将其持有的80万元股权转让给宁波源准。同日，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葛思静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葛思静、徐逢春、宁波源准、宁波尚泉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11月30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该次变更并向为准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完成后，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本尚科技	700.0000	60.5500
2	海聚助力	156.0700	13.5000
3	葛思静	103.0000	8.9095
4	宁波源准	80.0000	6.9200
5	宁波尚泉	61.0000	5.2765



6	徐逢春	56.0000	4.8440
合计		1,156.0700	100.0000

(7) 2021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

2021 年 12 月 6 日，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156.07 万元增加至 1,368.016168 万元，新增的 211.946168 万元注册资本由天津津南宽带智汇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宽带智汇）认缴 115.607 万元，由厦门汇桥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汇桥）认缴 34.6821 万元，由天津福睦斯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睦斯科技）认缴 28.90175 万元，由王强认缴 9.633917 万元，由董坤兴认缴 9.633917 万元，由丁志勇认缴 9.633917 万元，由深圳市汇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汇桥）认缴 3.853567 万元。同日，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葛思静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宽带智汇、厦门汇桥、福睦斯科技、王强、董坤兴、丁志勇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投资协议》。

2021 年 12 月 16 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该次变更并向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完成后，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6.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本尚科技	700.0000	51.1690
2	海聚助力	156.0700	11.4085
3	宽带智汇	115.6070	8.4507
4	葛思静	103.0000	7.5292
5	宁波源准	80.0000	5.8479
6	宁波尚泉	61.0000	4.4590
7	徐逢春	56.0000	4.0935
8	厦门汇桥	34.6821	2.5352



9	福睦斯科技	28.90175	2.1127
10	王强	9.633917	0.7042
11	董坤兴	9.633917	0.7042
12	丁志勇	9.633917	0.7042
13	深圳汇桥	3.853567	0.2817
合计		1,368.016168	100.0000

(8) 2022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

2022年1月5日,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葛思静将其持有的为准智能10万元股权转让给福睦斯科技;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368.016168万元增加至1,458.574935万元人民币,新增的90.558767万元注册资本由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摩勤智能)认缴71.290944万元,由上海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龙旗智能)认缴19.267823万元。同日,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葛思静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1年12月9日,葛思静与福睦斯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22年1月5日,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摩勤智能、龙旗智能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022年1月27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该次变更并向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完成后,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7.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本尚科技	700.0000	47.9920
2	海聚助力	156.0700	10.7002
3	宽带智汇	115.6070	7.9260
4	葛思静	93.0000	6.3761
5	宁波源准	80.0000	5.4848



6	摩勤智能	71.290944	4.8877
7	宁波尚泉	61.0000	4.1822
8	徐逢春	56.0000	3.8394
9	福睦斯科技	38.90175	2.6671
10	厦门汇桥	34.6821	2.3778
11	龙旗智能	19.267823	1.3210
12	王强	9.633917	0.6605
13	董坤兴	9.633917	0.6605
14	丁志勇	9.633917	0.6605
15	深圳汇桥	3.853567	0.2642
合计		1,458.574935	100.0000

(9) 2022年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2年1月21日,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海聚助力将其持有的为准有限38.535645万元股权转让给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弘科技),光弘科技成为公司新股东。同日,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葛思静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海聚助力与光弘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2年2月15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该次变更并向为准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完成后,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8.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本尚科技	700.0000	47.9920
2	海聚助力	117.534355	8.0582
3	宽带智汇	115.6070	7.9260
4	葛思静	93.0000	6.3761
5	宁波源准	80.0000	5.4848
6	摩勤智能	71.290944	4.8877
7	宁波尚泉	61.0000	4.1822
8	徐逢春	56.0000	3.8394



9	福睦斯科技	38.90175	2.6671
10	光弘科技	38.535645	2.6420
11	厦门汇桥	34.6821	2.3778
12	龙旗智能	19.267823	1.3210
13	王强	9.633917	0.6605
14	董坤兴	9.633917	0.6605
15	丁志勇	9.633917	0.6605
16	深圳汇桥	3.853567	0.2642
合计		1,458.574935	100.0000

(10) 2022年6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2年6月13日,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海聚助力将其持有的为准有限30万元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晟大精诚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晟大创投),晟大创投成为公司新股东。同日,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葛思静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海聚助力与晟大创投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2年6月20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该次变更并向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完成后,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9.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本尚科技	700.0000	47.9920
2	宽带智汇	115.6070	7.9260
3	葛思静	93.0000	6.3761
4	海聚助力	87.534355	6.0014
5	宁波源准	80.0000	5.4848
6	摩勤智能	71.290944	4.8877
7	宁波尚泉	61.0000	4.1822
8	徐逢春	56.0000	3.8394
9	福睦斯科技	38.90175	2.6671



10	光弘科技	38.535645	2.6420
11	厦门汇桥	34.6821	2.3778
12	晟大创投	30.0000	2.0568
13	龙旗智能	19.267823	1.3210
14	王强	9.633917	0.6605
15	董坤兴	9.633917	0.6605
16	丁志勇	9.633917	0.6605
17	深圳汇桥	3.853567	0.2642
合计		1,458.574935	100.0000

(11) 2023 年 4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2 月 28 日，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葛思静将其持有的为准有限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丁志勇。同日，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葛思静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葛思静与丁志勇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该次变更完成后，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10.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本尚科技	700.0000	47.9920
2	宽带智汇	115.6070	7.9260
3	海聚助力	87.534355	6.0014
4	葛思静	83.0000	5.6905
5	宁波源准	80.0000	5.4848
6	摩勤智能	71.290944	4.8877
7	宁波尚泉	61.0000	4.1822
8	徐逢春	56.0000	3.8394
9	福睦斯科技	38.90175	2.6671
10	光弘科技	38.535645	2.6420
11	厦门汇桥	34.6821	2.3778
12	晟大创投	30.0000	2.0568
13	丁志勇	19.633917	1.3461
14	龙旗智能	19.267823	1.3210



15	王强	9.633917	0.6605
16	董坤兴	9.633917	0.6605
17	深圳汇桥	3.853567	0.2642
合计		1,458.574935	100.0000

(12) 2023 年 10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9 月 19 日，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海聚助力将其持有的为准有限 20 万元股权转让给丁志勇；同意宽带智汇将其持有的为准有限 60 万元股权转让给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源创），华兴源创成为公司新股东。同日，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葛思静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海聚助力与丁志勇、宽带智汇与华兴源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3 年 10 月 13 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该次变更并向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完成后，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11.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本尚科技	700.0000	47.9920
2	葛思静	83.0000	5.6905
3	宁波源准	80.0000	5.4848
4	摩勤智能	71.290944	4.8877
5	海聚助力	67.534355	4.6302
6	宁波尚泉	61.0000	4.1822
7	华兴源创	60.0000	4.1136
8	徐逢春	56.0000	3.8394
9	宽带智汇	55.6070	3.8124
10	丁志勇	39.633917	2.7173
11	福睦斯科技	38.90175	2.6671
12	光弘科技	38.535645	2.6420
13	厦门汇桥	34.6821	2.3778



14	晟大创投	30.0000	2.0568
15	龙旗智能	19.267823	1.3210
16	王强	9.633917	0.6605
17	董坤兴	9.633917	0.6605
18	深圳汇桥	3.853567	0.2642
合计		1,458.574935	100.0000

(13) 2023 年 12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1 月 13 日，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宽带智汇将其持有的为准有限 55.607 万元股权转让给黄智明，宽带智汇退出，黄智明成为公司新股东；同意深圳汇桥将其持有的为准有限 3.853567 万元股权转让给周燕飞，深圳汇桥退出，周燕飞成为公司新股东。同日，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葛思静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宽带智汇与黄智明、深圳汇桥与周燕飞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3 年 12 月 13 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该次变更并向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完成后，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12.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本尚科技	700.0000	47.9920
2	葛思静	83.0000	5.6905
3	宁波源准	80.0000	5.4848
4	摩勤智能	71.290944	4.8877
5	海聚助力	67.534355	4.6302
6	宁波尚泉	61.0000	4.1822
7	华兴源创	60.0000	4.1136
8	徐逢春	56.0000	3.8394
9	黄智明	55.6070	3.8124
10	丁志勇	39.633917	2.7173
11	福睦斯科技	38.90175	2.6671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光弘科技	38.535645	2.6420
13	厦门汇桥	34.6821	2.3778
14	晟大创投	30.0000	2.0568
15	龙旗智能	19.267823	1.3210
16	王强	9.633917	0.6605
17	董坤兴	9.633917	0.6605
18	周燕飞	3.853567	0.2642
合计		1,458.574935	100.0000

（14）2024 年 9 月，股改

2024 年 7 月 10 日，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拟为“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0 日，为准智能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将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议案》《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24 年 9 月 9 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该次变更并向为准智能换发了《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完成后，为准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13. 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本尚科技	719.8807	47.9920
2	葛思静	85.3573	5.6905
3	宁波源准	82.2721	5.4848
4	摩勤智能	73.3157	4.8877
5	海聚助力	69.4524	4.630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宁波尚泉	62.7325	4.1822
7	华兴源创	61.7041	4.1136
8	徐逢春	57.5905	3.8394
9	黄智明	57.1863	3.8124
10	丁志勇	40.7596	2.7173
11	福睦斯科技	40.0066	2.6671
12	光弘科技	39.6301	2.6420
13	厦门汇桥	35.6671	2.3778
14	晟大创投	30.8520	2.0568
15	龙旗智能	19.8150	1.3210
16	王强	9.9075	0.6605
17	董坤兴	9.9075	0.6605
18	周燕飞	3.9630	0.2642
合计		1,500.0000	100.0000

(15) 2024年12月, 为准智能第一次增资

2024年12月18日, 为准智能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1,588.2353万元, 新增的88.2353万元注册资本由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小米智造)实缴, 小米智造成为公司新股东。同日, 为准智能法定代表人徐逢春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4年12月3日, 为准智能、小米智造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024年12月23日,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该次变更并向为准智能换发了《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完成后, 为准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14. 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实缴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比例(%)
1	本尚科技	719.8807	719.8807	45.325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2	小米智造	88.2353	88.2353	5.5556
3	葛思静	85.3573	85.3573	5.3743
4	宁波源准	82.2721	82.2721	5.1801
5	摩勤智能	73.3157	73.3157	4.6162
6	海聚助力	69.4524	69.4524	4.3729
7	宁波尚泉	62.7325	62.7325	3.9498
8	华兴源创	61.7041	61.7041	3.8851
9	徐逢春	57.5905	57.5905	3.6261
10	黄智明	57.1863	57.1863	3.6006
11	丁志勇	40.7596	40.7596	2.5663
12	福睦斯科技	40.0066	40.0066	2.5189
13	光弘科技	39.6301	39.6301	2.4952
14	厦门汇桥	35.6671	35.6671	2.2457
15	晟大创投	30.8520	30.8520	1.9425
16	龙旗智能	19.8150	19.8150	1.2476
17	王强	9.9075	9.9075	0.6238
18	董坤兴	9.9075	9.9075	0.6238
19	周燕飞	3.9630	3.9630	0.2495
合计		1,588.2353	1,588.2353	100.0000

(16) 2025年9月, 为准智能第一次减资

2025年8月1日, 为准智能召开2025年第一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公司按非等比减资的方式, 回购华兴源创、厦门汇桥、黄智明、丁志勇、周燕飞、董坤兴、龙旗智能、光弘科技、晟大创投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88.2353万元减少至1,288.7506万元。同日, 为准智能法定代表人徐逢春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5年8月1日, 为准智能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进行了减资公告, 公告期为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9月15日。

2025年9月19日, 为准智能出具《债权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的说明》, 确认截至当日, 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



应担保的要求。如有遗留问题，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处理。

2025年9月23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该次变更并向为准智能换发了《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完成后，为准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15. 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实缴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本尚科技	719.8807	719.8807	55.8588
2	小米智造	88.2353	88.2353	6.8466
3	葛思静	85.3573	85.3573	6.6233
4	宁波源准	82.2721	82.2721	6.3839
5	摩勤智能	73.3157	73.3157	5.6889
6	海聚助力	69.4524	69.4524	5.3891
7	宁波尚泉	62.7325	62.7325	4.8677
8	徐逢春	57.5905	57.5905	4.4687
9	福睦斯科技	40.0066	40.0066	3.1043
10	王强	9.9075	9.9075	0.7688
	合计	1,288.7506	1,288.7506	100.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机构未发生变动。

3.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为准智能合并口径资产总额 31,631.77 万元，负债总额 10,570.9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060.87 万元；2025 年 1-9 月为准智能合并口径营业收入 14,740.0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39.76 万元。

为准智能近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 16. 母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24,935.83	29,135.29	12,133.61
负债	15,118.39	18,100.92	3,851.22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净资产	9,817.43	11,034.37	8,282.39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225.50	463.43	652.01
利润总额	-2,311.07	-4,344.34	-3,176.87
净利润	-2,320.81	-4,342.96	-3,171.91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表 17.合并口径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28,559.44	38,145.23	31,631.77
负债	15,946.40	20,736.91	10,570.90
归母所有者权益	12,613.03	17,408.31	21,060.87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6,524.48	11,679.10	14,740.04
利润总额	-1,531.33	-466.44	4,225.35
归母净利润	-1,436.28	-772.02	3,239.76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 3 项，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表 18.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15	100.00	58,823,001.63
2	深圳为准精机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15/5/14	100.00	11,835,753.57
3	Welzek Technologies US, Inc.	2023/4/5	100.00	5,009,620.00
合计				75,668,375.20

(1)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为准北京”）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紫月路 18 号院 7 号楼二层 207

室



法定代表人：徐逢春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64 年 12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27218271R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仪器仪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 19.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近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 20. 单体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7,569.10	27,838.78
负债	5,481.66	9,392.47
净资产	12,087.44	18,446.32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10,790.19	13,494.17
利润总额	3,960.96	7,066.41
净利润	3,664.82	6,237.99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为准北京有 3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A.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公司名称：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办公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6 栋 1 单元 12 楼 1212 号

法定代表人：徐逢春

成立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

营业期限：2025 年 7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EQ1MJK6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5G 通信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公司名称：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2 号 2 幢 1 单元 10511 室

法定代表人：胡宇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11 月 20 日至 2064 年 12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7DARLK7Y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仪器仪表销售; 仪器仪表修理; 5G 通信技术服务; 通信设备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C.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飞路 1500 弄 59 号 3 楼 A 室

法定代表人: 徐逢春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5F645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交流、技术推广, 计算机系统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软件开发,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会议及展览服务, 自有设备租赁, 通信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深圳为准精机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为准精机仪器设备有限公司(简称“深圳为准”)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社区宝南路 13 号方兴科技园 A 区 A6 号 301

法定代表人: 徐逢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05月14日

营业期限：2015年05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484172D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软件、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研发及购销；设备租赁，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 21.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近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 22.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3,145.47	4,260.30
负债	1,166.21	1,956.98
净资产	1,979.25	2,303.32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3,222.32	3,648.22
利润总额	264.05	403.38
净利润	249.09	304.98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Welzek Technologies US, Inc.

公司名称：Welzek Technologies US, Inc.（简称“美国为准”）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16486 BERNARDO CENTER DRIVE SUITE 350 SAN DIEGO, CA 92128



法定代表人：徐逢春

注册资本：500.96 万人民币/70 万美元

主管部门批准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仪器仪表租赁销售；测试、测量服务；软硬件定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

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 23.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单位：人民币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962	500.962	100.00
合计	500.962	500.962	100.00

近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 24.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920.82	3,426.27
负债	1,432.00	2,792.76
净资产	488.82	633.51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960.29	2,061.95
利润总额	-6.48	216.20
净利润	-4.67	151.82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核心业务情况

被评估单位为准智能为控股平台，通过持有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为准精机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和 Welzek Technologies US, Inc. 开展业务。其中，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研发，管理，业务主体；深圳为准精机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为生产、华南销售和客户服务主体；Welzek Technologies US, Inc. 为北美技术服务和部分海外业务主体。



从整体看，为准智能主营业务为依托自主研发的无线综测仪和直流程控电源，以及无线综测仪所需的嵌入式软件与应用软件，为 UWB 测试、星闪技术测试、手机生产测试等领域的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测试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如下：

（1）无线综测仪设备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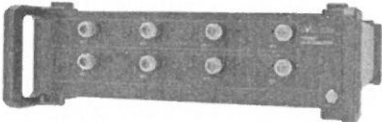
无线综测仪主要用于测试无线通信终端收发模块的射频指标。在测量时，综测仪根据上位机的控制指令，以指定的配置状态，接收并分析待测设备的发射信号，向上位机上报测量结果；在测量待测设备的接收机性能时，综测仪根据上位机指令向待测设备发射指定的无线信号，由上位机软件从待测设备中读取接收的数据并形成测量结果，由上位机对执行偏差进行纠正或形成测量判断结论。

终端综测仪可以测量出待测试设备的无线射频指标，包括功率、频率偏移、调制解调质量和时间响应模板等关键参数，是无线设备研发、生产过程中质量把关的关键测试设备，并且随无线通信技术标准的发展不断升级演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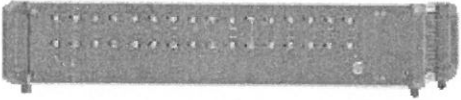

为准综测仪包括 T6290E/T6290F/T8209A/T6290M 型号，对应不同的测试场景和需求。

表 25.为准智能主要产品及应用场景



产品类型/系列	图示	主要功能、特点及应用场景
T6290E		<p>频率范围：400MHz-8GHz，信号分析带宽：500MHz，中心频率从 600MHz 至 8000MHz，外设接口丰富，具备便于搭建集成测试环境的各类接口，包括：无线射频端口、USB、显示接口 DP、以太网、触发（IN/OUT），可满足手机生产中各种制式测试需求，包括：5G NR 制式，以及 2/3/4 所有移动蜂窝制式、Wi-Fi 6E/7、蓝牙 GPS、GNSS 等。</p> <p>产品的测试频段和带宽超过国外同类型产品，可覆盖最新 UWB、星闪等通信技术，是唯一可支持全制式无线终端一站式测试的非信令射频生产测试设备。</p>
T6290F		<p>频率范围：5MHz 至 9500MHz(调制信号)</p> <p>信号分析带宽：2GHz，最大 2 通道，每通道 4 个 TRX 端口，可选配不同制式测量软件，支持 5G NR 以及其他蜂窝技术、各类短距离无线技术包括蓝牙、GNSS\Wi-Fi7/6E/6 制式、UWB 超宽带测量，已经通过 FiRa 联盟物理层一致性测试 2.0 版本认证。</p> <p>该产品具备业内同类型产品中最高的测试频段和测试带宽，可同时满足蜂窝通信产品和非蜂窝通信产品射频生产一站式测试需求。</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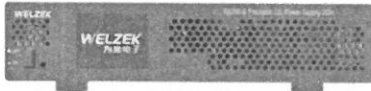


产品类型/系列	图示	主要功能、特点及应用场景
T8290A		<p>频率范围 : 100MHz-22GHz, 信号分析 带宽: 2GHz, 2 通道, 16RX/TX 全双工端 口, 单机支持 2X2MIMO; 支持 WiFi 7.125GHz 的 3 次 谐波; 具有所有无线信号解调能 力; 应用场景包括 RF 器件 FEM/SIP、RSE 辐射杂散测 试、OTA 耦合测试等场景, 是唯一可同时满足无线通信 产品和无线通信芯片射频非 信令测试需求的高精度生产 测试设备。</p>
T6290M		<p>频率范围 : 18GHz-44GHz, 信号分析带 宽: 2GHz, 最大输出功率 15dbm; 是一款针对于 5G NR 毫米波 (mmWave)测试的无线综测 仪产品, 包括矢量信号发生 器(VSG)和矢量信号分析仪 (VSA), 能够全面评估 5G FR2 信号的射频 (RF) 性能 和信号处理能力, 满足实验 室研发和工厂生产场景中的 测试需求。 本产品依托成熟的 T6290F/U 测试平台, 可灵活进行测试 频段和能力拓展, 满足毫米 波无线通信产品的射频生产 测试需求。</p>

(2) 程控电源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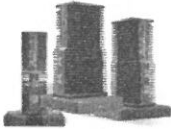
为准智能研发的 K6206 系列高精度电压电流输出, 支持多通道独立控制, 具备过压、过流保护功能, 操作简便, 体积紧凑, 可实现自动化测试流程的高效集成与稳定运行, 是广泛应用于各类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及老化测试的生产测试关键设备, 目前与综测仪配套批量广泛用于各类电子产品制造工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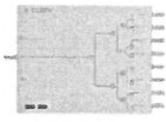
产品类型/系列	图示	主要功能、特点及应用场景
K6206-V20		<p>独立双通道直流输出电压/电流：0~20V/0~5 A；单通道最大输出功率 100W；双通道高精度直流稳压输出；全网线控制，体积紧凑，仅为同类竞品的 1/3；支持测量 uA 级弱电流，测试待机功耗指令系统兼容性主流控制指令,用于手机、无线模块，智能穿戴，PAD 等电子产品的直流供电，快充测试和低功耗测试等场景。</p> <p>该产品具备业内同类型产品中最高集成度，具备业界可支持无线通信高精度微功耗测试的电源产品中最紧凑的体积和重量，满足电子产品规模化生产制造流程中对精度、体积和操控性的综合要求。</p>
K6206S 系列		<p>具备双通道高精度直流稳压输出,1U 高度，体积紧凑；每个通道最高输出 30V/±10A，150W；两象限输出能力，具备 nA 级电流测量能力，可测试关机电流和船运电流，具备超快瞬态响应；可编程输出阻抗；内置两路高精度 DVM；支持 LAN/USB 控制，内置交换机；指令系统兼容性主流控制指令；支持单双子仪表模式；可满足各类电子产品的直流供电以及高精度功率指标测量。本型号相比 K6206-V20 产品具备更高的电压/电流/功率指标，是业内同类功率规格下体积最小，测试精度最高的直流程控电源。</p>

(3) 其他产品系列

随着无线通信技术的不断演进和扩展，毫米波、无线测距，多通路并行测试等场景的测试应运而生。为准智能前瞻性推出了适用于技术与标准升级、用户测试特殊需求的无线测试模块系列，包括以下型号：

产品类型/系列	图示	主要功能、特点及应用场景
毫米波变频模块 mUDC		<p>支持最高 50GHz 的毫米波频段与中频频段的变频转化，具备双通道射频端口和 Type-c USB 控制接口，可用于仅支持中频频段的无线信号与毫米波频段无线信号的相互转换。</p> <p>该产品是同类产品 中体积最小，覆盖频段最广的变频模块产品，为毫米波通信产品测试提供了灵活简便的解决方案。</p>



产品类型/系列	图示	主要功能、特点及应用场景
可调时延连接器 TDU		支持 6GHz-10GHz 频段最大 18dbm 无线信号的时延调节, 最大可调时延为 80ps, 可用于 UWB 等支持定位功能的无线通信技术的时延相关指标调节和测试, 是业内同等精度产品中体积最小、配置最便利的时延调节功能模块。
可调增益分合路器 S8U-A/B		支持 400MHz-8GHz 频段内 1 进 (A 型) / 2 进 (B 型) 8 出信号的可调衰减分路模块, 可用于多路无线信号如 MIMO 或多路设备并行测试等场景的分路/合路通道系统的集成开发, 是业内唯一可满足射频多通路灵活配置和集成的高精度射频模块。

6. 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表 26. 被评估单位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表 27. 被评估单位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
深圳为准精机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
Welzek Technologies US, Inc.	29.84%

(2) 税收优惠

根据国科发火〔2016〕32号、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 2023年10月26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认定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11002688, 有效期三年, 子公司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度至2026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所得税的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



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文件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深圳为准精机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符合国家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标准,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7. 公司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33 号,2014 年 7 月修订版)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41 项具体准则。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被评估单位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四)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 评估目的

根据《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044),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收购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总额 31,631.77 万元，负债 10,570.9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060.8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4,859.32 万元，非流动资产 6,772.45 万元；流动负债 10,461.17 万元，非流动负债 109.73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 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为准智能的合并口径资产总额 31,631.77 万元，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预付类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其中：

1. 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值 11,484.38 万元，占评估范围内合并口径总资产的 36.31%，主要为存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



设备及电子设备。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 存货

1) 原材料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原材料主要为为准北京存放在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 8 号华兴源创二期智能工厂和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南路库房的螺钉、电源适配器、吸波材料、电阻、电容和二极管等，为用于生产无线综测仪及程控电源的原材料。大部分原材料基准日状态良好，可以正常使用。部分电容、晶体、保险丝、MOS 管等库龄较长且为相关设备生产已经弃用的呆料，基准日已无法使用。

2) 委托加工物资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为准北京外委加工组装的 T6290E 无线综测仪及 K6206-V20 程控电源，基准日加工状态良好。sFRT-V101-PCBA 相关设备已不再进行加工生产。

3) 产成品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产成品主要为为准北京存放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南路库房用于销售或租赁使用的不同型号的无线综测仪、程控电源及配套电源销售的电源模块，基准日状态良好，可以正常使用。

4) 在产品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在产品主要为为准北京存放于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 8 号华兴源创二期智能工厂和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南路库房用于组装无线综测仪及程控电源的模块，在产品中的模块无法直接进行销售或租赁，企业在收到订单后将模块组装形成成品进行销售或租赁服务。大部分在产品基准日状态良好，可以正常使用。部分 eDPU-V1.2 PCBA、wFRTv200 模块、wTRX 模块等模块因产品替代，相关设备生产已经弃用。



5) 发出商品

纳入评估范围的发出商品主要为为准北京对外销售的无线综测仪及程控电源，均已签订销售合同。

(2) 房屋建（构）筑物

房屋建（构）筑物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6 栋 1 单元 12 楼 1212、1213、1214。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为被评估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外购形成的办公场所，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基准日物理状况良好，正常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表 28.房屋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权证编号	取得日期	建筑面积 (m ²)
1	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6 栋 1 单元 12 楼 1212 号	川（2025）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73828 号	2025-6-10	415.68
2	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6 栋 1 单元 12 楼 1213 号	川（2025）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73884 号	2025-6-10	346.72
3	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6 栋 1 单元 12 楼 1214 号	川（2025）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73889 号	2025-6-10	300.66
合计				1,063.06

(3) 设备类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

1) 机器设备

为准北京机器设备主要包括 T6290F、T6290U、T6290E 及 K6206-V20 高精度直流程控电源等设备。购置和自制于 2019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共计 7603 台。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设备作为租赁资产对外出租并收取租金，大部分位于客户处，少数处于维修及周转状态。

深圳为准机器设备主要包括频谱分析仪、GPS 钟及可程式高低温试验箱 R-T 等生产测试设备。购置于 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8 月，共计 20 台。截止评估基准日，均可以正常使用。

美国为准机器设备主要包括 T6290F 等设备。设备启用于 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9 月，共计 5 台。截止评估基准日，均可以正常使用。



2) 车辆

车辆主要包括宝骏及比亚迪等车辆，物理状况良好，正常使用。上述车辆为被评估单位所有，其产权无异议，证载权利人均为深圳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表 29.车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车辆名称	车辆牌号	取得日期	已行驶公里 (km)
1	宝骏车粤 B 7M5X6-白色 LZWADAGAXKB073555 (车架号)	粤 B7M5X6	2019/10/17	134,803.00
2	比亚迪粤 B AH9410-蓝色 LC0CE4CD8M1035668 (车架号)	粤 BAH9410	2021/4/30	154,667.00
3	比亚迪粤 B AJ4858-灰色 LGXCE4CB8N0053753 (车架号)	粤 BAJ4858	2022/3/2	141,825.00
4	宝骏车粤 B 6R7A5-白色 LZWADAGA0KB090655 (车架号)	粤 B6R7A5	2022/3/8	111,483.00

3) 电子设备

为准智能电子设备主要包括商用平板电脑等设备，购置于 2023 年 4 月，共计 1 台。截止评估基准日，可以正常使用。

深圳为准电子设备主要包括笔记本电脑、打印机、台式电脑、显示器、电脑、空调及办公家具等设备，主要购置于 2016 年 12 月至 2024 年 7 月，共计 31 台。截止评估基准日，可以正常使用。

为准北京电子设备主要包括笔记本电脑、ASUS 微机、90E 校准工作台及办公家具等设备，主要购置于 2015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共计 531 项。截止评估基准日，可以正常使用。

2.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包括为准北京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租赁的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 18 号院 7 号楼二层，租赁面积 1100 平方米，到期时间 2026 年 11 月 30 日；2024 年 11 月 3 日租赁的位于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2 号 2 幢 1 单元 10511 室，到期时间 2026 年 11 月 2 日；

深圳为准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租赁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



岗社区宝南路 13 号 A6 栋 301 室，到期时间 2028 年 7 月 14 日。

Welzek Technologies US, Inc. 于 2023 年 9 月 1 日租赁位于加利福尼亚州圣克拉拉市 4677 Old Ironsides Drive, 260 室作为办公场所，到期时间 2026 年 8 月 31 日，现已转租给第三方使用；于 2025 年 9 月 1 日租赁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迭戈县圣迭戈市 16486 Bernardo Center Drive, 350 室作为办公场所，到期时间 2028 年 11 月 1 日。

3. 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企业用于管理固定资产使用的设备管理平台，截止评估基准日，可以正常使用。

(二)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企业申报评估的范围内表外资产包括商标、域名和其他无形资产。

1. 商标

商标共计 4 项，主要为企业日常经营销售时使用的商标。其中一项商标权利人仍为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曾用名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登记号为 16608752。

表 30.无形资产-商标情况表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注册日期	分类
1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准电子	16608741	2016/5/21	第 9 类
2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WELZEK	16608752	2016/8/14	第 9 类
3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WZ-RFCube	73030286	2024/1/21	国际分类 9
4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WZ-RFCube	73705433	2024/3/7	国际分类 42

2. 域名

域名共计 1 项，主要为企业官网使用的域名。

表 31.无形资产-域名情况表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名称	到期时间
1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	域名登记	welzek.com	2029 年 6 月 13 日



	司		
--	---	--	--

3. 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包含自研形成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被评估单位已将相关成本费用化，因此未计入账面无形资产。其中上海为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均为被评估单位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全资子公司。软著、专利等均已按期缴费。具体情况如下：

表 32.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情况表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名称	编号	取得日期
1	上海为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天线测试基板、耦合测试系统以及耦合测试方法	ZL201710128378.3	2021/1/19
2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无线设备安装检测系统	ZL202111382095.4	2022/5/6
3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基于智能手机的便携式电磁波强度分布式检测系统	ZL202210123389.3	2022/8/5
4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无线通信测试系统的符号同步装置	ZL202210046447.7	2022/3/15
5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智能化仪器仪表检定系统及方法	ZL202111577794.4	2022/2/25
6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基于增强现实技术的机械加工设备校准方法	ZL202210123490.9	2022/9/13
7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网络检测系统	ZL202210008371.9	2022/7/22
8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设备授权与计时管理方法及装置	ZL201610342050.7	2023/5/5
9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线损测试方法、综测仪和存储介质	ZL202010782027.6	2022/2/22
10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线缆的线损测量装置和方法	ZL202011550484.9	2022/3/11
11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基于水冷散热系统的电路板温度控制方法，装置和系统	ZL202210131529.1	2022/5/13
12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无线测试设备的供电管理方法、装置和系统	ZL202210123339.5	2022/4/19
13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无线终端的功耗检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210123335.7	2022/4/29
14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电路板温度调节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210127011.0	2022/4/22
15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应用程序的功耗检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210127015.9	2022/5/10
16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基于多待测设备的测试方法和装置	ZL202211118563.1	2022/12/6
17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基于多个接口的数据传输确定方法及装置	ZL202210607599.X	2023/6/9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名称	编号	取得日期
18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频偏估计方法和装置	ZL202210526392.X	2022/8/12
19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无线通信系统中的细频偏估计方法及装置	ZL202210456066.6	2022/8/26
20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无线通信系统中的频偏估计方法及装置	ZL202210659015.3	2022/8/23
21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信道频偏的估计和补偿方法及装置	ZL202210578138.4	2022/8/26
22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群时延估计方法及装置	ZL202210972022.9	2022/10/28
23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窄带物联网单载波信号的上行同步方法和装置	ZL202211670789.2	2023/2/28
24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NB-iot多载波信号同步方法、装置和电子设备	ZL202211670792.4	2023/3/14
25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超宽带信号精同步方法及装置	ZL202310944861.4	2023/9/29
26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基于检测设备电压调整的供电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211269825.4	2022/12/13
27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基于检测设备的储能方法及装置	ZL202211269841.3	2023/2/3
28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信号精同步的方法及装置	ZL202211118600.9	2023/1/3
29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射频端口电路和通信装置	ZL202310927758.9	2023/9/29
30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基带脉冲响应信号测量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介质	ZL202311035123.4	2023/10/17
31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无线信号的采样时钟偏差补偿方法及装置	ZL202311110327.X	2023/11/10
32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UWB信号上升沿检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311246136.6	2023/12/1
33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信息解码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ZL202311227304.7	2023/12/15
34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UWB信号重新标记位置确定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311246132.8	2023/12/12
35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整数倍频偏估计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ZL202311237108.8	2023/12/22
36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超宽带信号抖动的计算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311289761.9	2023/12/22
37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可调整射频信号时延的电路和通信装置	ZL202311416246.2	2023/12/29
38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LTE上行共享信道时隙号检测方法、装置及非信令综测仪	ZL202311330491.1	2024/1/2
39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校准系统和校准方法	ZL202311465057.4	2024/1/12
40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OFDM信号的噪声抑制方法及装置	ZL202311378069.3	2024/2/2
41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正交频分复用系统中信道估计方法及装置	ZL202311706857.0	2024/2/9
42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无线通信系统中传输上行链路控制信息的方法及装置	ZL202410078637.6	2024/3/19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名称	编号	取得日期
43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预测射频通信设备的辐射性能参数的方法及装置	ZL202410040309.7	2024/4/2
44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OFDM 信号的直流估计方法及装置	ZL202410276594.2	2024/5/17
45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射频模组测试的散热装置	ZL202410517646.0	2024/7/12
46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确定正交相移键控信号的频率偏移的方法及装置	ZL202410083512.2	2024/7/23
47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多载波系统的数据传输方法、装置和电子设备	ZL202411356178.X	2024/12/13
48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信道调制方式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2410040332.6	2024/4/2
49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设备校准方法及装置	ZL202210418706.4	2025/7/1
50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多载波系统的数据传输方法、装置和电子设备	ZL202411647574.8	2025/9/30
51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	为准 K6206 电源主控软件	2020SR0236169	2020/3/10
52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	为准设备管理平台软件	2020SR0235946	2020/3/10
53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	为准综测仪 T6290D 控制软件	2020SR0236157	2020/3/10
54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	为准综测仪检测软件	2020SR0236164	2020/3/10
55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	为准综测仪 CDMA 测试软件设计说明书	2019SR1417988	2019/12/24
56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	为准综测仪 GSM 测试软件	2019SR1417994	2019/12/24
57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	为准综测仪 LTE 测试软件	2017SR193160	2017/5/22
58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	为准综测仪物联网测试软件	2019SR1417529	2019/12/24
59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	为准综测仪 5G_NR 信令测试软件	2019SR1417698	2019/12/24
60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	为准综测仪 TD-SCDMA 测试软件	2017SR193164	2017/5/22
61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	为准准综测仪 WLAN 测试软件	2019SR1417534	2019/12/24
62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	为准综测仪 WCDMA 测试软件	2019SR1417688	2019/12/24
63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	为准综测仪测试控制软件	2017SR193172	2017/5/22
64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	为准 WiFi7 测试软件	2023SR0243528	2023/2/15
65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	5G NR Sub6G 发射机测量软件 (KM6000)	2025SR0644721	2025/4/18
66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	Nearlink SLE 发射机测量软件 (KM950)	2025SR0641668	2025/4/18
67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	Nearlink SLP 发射机测量软件 (KM951)	2025SR0641878	2025/4/18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名称	编号	取得日期
68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	UWB 测量软件（KU001）	2025SR0641681	2025/4/18
69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	WIFI7 802.11be 发射机测量软件（KM65BE）	2025SR0641876	2025/4/18
70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	TDR 测量软件（KM021）	2025SR1396985	2025/7/30
71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	S11 测量软件（KU001） （KM020）	2025SR1395826	2025/7/30
72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	RSE 测试软件（KM013）	2025SR1395836	2025/7/30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10Z0018号）的审计结果。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 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25 年 9 月 30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



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044）。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7.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8.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
10.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1.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14.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7.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准则等。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2. 其他参考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日人民币基准汇价；
2.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告；
3.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4. 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5. 重要业务合同、资料；
6. 其他参考资料。

(六) 其它参考资料

1.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10Z0018号）；
2. 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3. 《投资估价》（[美]Damodaran 著，[加]林谦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4. 《价值评估：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3版）》（[美]Copeland, T.等著，郝绍伦，谢关平译，电子工业出版社）；
5.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版）；
6.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33 号，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2014 年 7 月修订版）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41 项具体准则；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信息；
8.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9. 其他参考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简介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的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 评估方法选择

本次评估目的是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为准智能 100%股权。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前后，由于涉及同等规模企业的近期交易案例无法获取，市场上相同规模及业务结构的可比上市公司较少，本次评估未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对于存放在银行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账款类

对应收账款类的评估，评估人员在了解应收类账款的存在性、完整性。并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依据历史资料和现场尽调获得的信息，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相关事项，判断应收类账款的可收回性。

分析应收类账款可回收性时，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估计应收类账款的评估风险损失。即：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



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以核实后的应收类账款账面金额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应收类账款评估值。同时，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3）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依据历史资料和现场尽调获得的信息，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判断欠款人是否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约定按时提供货物、服务等情况，在未发现上述异常的情况下，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其他流动资产

对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核对评估明细表与报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已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长期股权投资共 3 项，为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为准精机仪器设备有限公司、Welzek Technologies US, Inc.，均为全资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评估值×持股比例

3.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要求，执行不动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地产类资产的结构特点、使用性质等，评估人员分析了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最终确定各类资产的合理的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本次评估对象为办公用房。

本次评估考虑到委托人的评估目的且委估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及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因此本次评估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2)评估方法介绍

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P=P \text{ 案例} * A * B * C * D * E$$

其中： P：待估房产评估价值； P 案例：可比交易实例价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C：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D：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E：权益状况因素修正系数。

4.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市场法进行评估。

对于研发测试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于在二级市场可查询到价格的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1)重置成本法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A.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不含税) = 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设备购置可抵扣增值税

a.购置价

国产标准设备购置价格的选取主要通过网上询价、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咨询最新市场成交价格以及企业近期同类设备购置价格等综合判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比较同年代，同类型设备功能、产能，采取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b.运杂费

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间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购置价格中包含运输费用的不再计取运杂费。

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运杂费 = 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c.安装调试费

安装调试费率主要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相关设备安装费率，同时考虑设备的辅助材料消耗、安装基础情况、安装的难易程度和产权持有单位以往有关设备安装费用支出情况分析确定。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工程费。

安装调试费计算公式如下：

安装调试费 = 设备购置价×安装调试费率

d.基础费



如设备不需单独的基础或基础已在建设厂房时统一建设，账面值已体现在房屋建筑物中的设备不考虑设备基础费用；单独基础参考工程概算或结算资料，依据《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提供的基础费参考费率，结合被评估单位实际支出情况分析确定。

基础费计算公式如下：

基础费 = 设备购置价 × 基础费率

e. 前期及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

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含税费率

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不含税费率

f. 资金成本

考虑到所参评的机器设备是企业筹建至投产系列设备之一，其生产能力受企业整体建设（房屋、建筑物、其他设备等）运行制约，所以将其购置到运行的周期比照企业整体工程建设周期计算其建设工期，其采用的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资金成本按均匀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 =（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装置性材料费及领用工程材料器具费+其他费用+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利率×1/2

g. 设备购置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



的通知》、《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文件、《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对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机器设备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抵扣额为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涉及的增值税。

B.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增值税调整税率,计算出增值税抵扣额后进行抵扣,本次评估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计算出增值税抵扣额后进行抵扣。

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企业,其车辆重置全价为:

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等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

a.车辆购置价:根据车辆市场信息及《太平洋汽车网汽车报价库》,《易车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价确定本次评估车辆购置价格;对购置时间较长,现不能查到原型号规格的车辆购置价格时参考相类似、同排量车辆价格作为评估车辆购置价参考价格;

b.车辆购置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6 号令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1 号令的有关规定: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计税价格×10%。



该“纳税人购买自用车辆的计税价格应不包括增值税税款”。故：购置附加税 = 购置价 / (1 + 13%) × 10%。

c. 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根据车辆所在地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

C.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爱回收》《爱采购》、《京东》、《美的官方商城》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或代理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以不含税购置价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不含税）= 购置价 - 可抵扣的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额 = 购置价 ÷ 1.13 × 13%

另：部分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 成新率的确定

(1) 机器设备成新率

对机器设备的成新率，参照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及查阅有关设备运行，修理及设备管理档案资料，对设备各组成部分进行勘察，综合判断该设备其尚可使用年限，在此基础上计算成新率N，即：

$$N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2) 车辆成新率

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车辆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已使用年限 / 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 ×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 × 100%



成新率 = Min (使用年限成新率, 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 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 则进行适当的调整, 若两者结果相当, 则不进行调整。即:

成新率 = Min (使用年限成新率, 行驶里程成新率) + a

a: 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3) 电子设备成新率

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100%

另: 直接按二手市场价评估的电子设备, 无须计算成新率。

3) 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不含税) × 成新率

5. 无形资产-其他

(1) 技术型无形资产

为准智能其他无形资产包含自研形成的专利共计 7 项, 被评估单位已将相关成本费用化, 因此未计入账面无形资产。其中上海为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均为被评估单位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软著、专利等均已按期缴费。具体情况如下:

表 33.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情况表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名称	编号	取得日期
1	上海为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天线测试基板、耦合测试系统以及耦合测试方法	ZL201710128378.3	2021/1/19
2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无线设备安装检测系统	ZL202111382095.4	2022/5/6
3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基于智能手机的便携式电磁波强度分布式检测系统	ZL202210123389.3	2022/8/5
4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无线通信测试系统的符号同步装置	ZL202210046447.7	2022/3/15
5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智能化仪器仪表检定系统及方法	ZL202111577794.4	2022/2/25
6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	发	一种基于增强现实技术的机械	ZL202210123490.9	2022/9/13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名称	编号	取得日期
	有限公司	明	加工设备校准方法		
7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网络检测系统	ZL202210008371.9	2022/7/22

因上述技术型无形资产均用于被评估单位全资子公司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设备生产及研发，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技术型无形资产组合在其子公司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评估。

评估过程及方法详见子公司评估说明。

（2）商标

1) 评估方法的选择

商标权的常用评估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

市场法主要通过商标市场或产权市场、资本市场上选择相同或相近似的商标权作为参照物，针对各种价值影响因素，将被评估商标与参照物商标进行价格差异的比较调整，分析各项调整结果、确定商标权的价值。使用市场法评估商标权的必要前提是市场数据相对公开、存在具有可比性的商标参照物、参照物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并且能够量化。我国商标市场交易尚处于初级阶段，商标权的公平交易数据采集相对困难，故市场法在本次评估中不具备操作性。

收益法以被评估无形资产未来所能创造的收益的现值来确定其评估价值，对商标等无形资产而言，其之所以有价值，是因为资产所有者或授权使用者能够通过销售商标产品从而带来收益。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是商标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并可量化。当对未来预期收益的估算相对客观公允、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为完整地体现无形资产价值，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成本法是依据商标权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费用成本，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商标权价值的一种方法。企业依法取得并持有商标权，期



间需要投入的费用一般包括商标设计费、注册费、使用期间的维护费以及商标使用到期后办理延续的费用等。由于通过使用商标给企业带来的价值，和企业实际所支出的费用通常不构成直接关联，因而成本法一般适用于不使用或者刚投入使用的商标权评估。

鉴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 2 项商标权于 2016 年以后注册，考虑到被评估企业相关产品及服务主要以专利权等技术资源为核心，商标作为该等技术资源的外在表现，主要起标识作用，对被评估企业的业绩贡献并不显著，故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 成本法评估模型

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值确认商标权价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P = C_1 + C_2 + C_3 \quad (1)$$

式中：

P：评估值

C₁：设计成本

C₂：注册及续延成本

C₃：维护使用成本

根据有关规定，注册商标可因连续三年停止使用而被撤销。法律意义上的注册商标使用，包括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具体地说，商品商标需使用在商品的出售、展览或经海关出口上，使用在商品交易文书上，使用在各种媒体对商标进行商业性宣传、展示上；服务商标需使用在服务场所、服务工具、服务用品、服务人员服饰上，使用在反映及记录发生服务的文书上，使用在各种媒体对商标进行商业性宣传、展示上。



注册商标所有人为维持商标专用权而使用商品商标，须印制商标，生产出商品、参展（参评、参赛），或者在媒体上对商标进行商业性宣传；服务商标须印制在服务工具、服务用品、服务人员服饰上，用于服务场所装饰、招牌制作，或者商业性媒体宣传等。对于商标所有人来说，其使用商标的形式及支出费用的意义是为了证明其实际拥有且使用了商标，以维持商标专用权。

6. 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四）收益法

1. 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也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指对企业或者某一产生收益的单元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其风险进行预测，选择与之匹配的折现率，将未来的现金流量折现求和的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2. 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的合并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



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预测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预测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流动资产（负债），及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以及未计及损益的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预测其价值；

(3)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估算中未予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单独测算其价值；

(4)将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经扣减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在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 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 M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D：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价值；

M：被评估单位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B = P + C \quad (2)$$

式中:

P: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C: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n :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期;

$$C = C_1 + C_2 \quad (4)$$

C_1 :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_2 :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 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 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 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 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 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可比公司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quad (7)$$



W_e : 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可比公司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D)} \quad (8)$$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4. 收益期限

根据被评估单位章程, 企业营业期限为长期, 并且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 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 或者



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 项目洽谈及接受项目委托

了解拟承接业务涉及的被评估单位及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目的和交易背景等具体情况对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确定评估方案编制工作计划

与委托人和项目相关各方中介充分沟通，进一步确定了资产评估基本事项和被评估单位资产、经营状况后，收集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基本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的市场经营情况，在此基础上拟定初步工作方案，制定评估计划。

3. 提交资料清单及访谈提纲

根据委估资产特点，提交针对性的尽职调查资料清单，及资产清单、盈利预测等样表，要求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准备工作。

4. 辅导填表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与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联系，辅导被评估单位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及填报相关表格。

(二) 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 初步了解整体情况



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被评估单位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 审阅核对资料

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鉴别，对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全面的收集和查验，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 重点清查

根据申报资料，对主要资产和经营、办公场所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于其申报的金融资产和往来款项，清查核实其对账单、询证函及各项业务合同，确认其真实存在并分析其风险；对其申报的实物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其中存货、电子设备、机器设备以抽查的形式进行盘点，房屋建筑物全面盘点勘查。同时，对房屋建筑物，了解管理制度和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通用设备，通过市场调研和线上查询，收集价格资料；对租赁的办公场所，审阅其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等。

4. 尽职调查访谈

通过尽职调查及高管访谈，了解企业产品的行业内的地位、市场份额，了解企业成本费用情况，分析企业未来发展趋势。针对企业申报的盈利预测数据，与企业管理人员进行座谈，就未来发展趋势尽量达成一致，进而通过查询同行业、同领域企业的主营业务、产品效果、毛利情况、市场分销渠道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

5. 确定评估途径及方法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资产评估的具体模型及方法。

6. 进行评定估算

根据达成一致的认识，确定评估模型并进行评估结果的计算，起草



相关文字说明。

(三) 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及负债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 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



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对于企业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而言，能够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 评估只基于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也不考虑后续可能会发生的生产经营变化；
 5.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6.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8.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 评估结论

基于被评估单位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



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值 12,133.61 万元，评估值 30,394.28 万元，评估增值 18,260.67 万元，增值率 150.50%。

负债账面值 3,851.22 万元，评估值 3,851.22 万元，无增减值变动。

净资产账面值 8,282.39 万元，评估值 26,543.06 万元，评估增值 18,260.67 万元，增值率 220.48%。详见下表。

表 34.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955.57	3,955.57	-	-
2 非流动资产	8,178.04	26,438.71	18,260.67	223.29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7,566.84	25,802.67	18,235.83	241.00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611.20	635.84	24.64	4.03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	0.20	0.20	
7-1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9 资产总计	12,133.61	30,394.28	18,260.67	150.50
10 流动负债	3,851.22	3,851.22	-	-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1	非流动负债	-	-	-	
12	负债总计	3,851.22	3,851.22	-	-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282.39	26,543.06	18,260.67	220.48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 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8,282.39 万元,评估值 85,724.46 万元,评估增值 77,442.07 万元,增值率 935.02%。合并口径归母净资产 21,060.87 万元,评估值 85,724.46 万元,评估增值 64,663.59 万元,增值率 307.03%。

(三)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测算出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85,724.46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出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6,543.06 万元,高 59,181.40 万元,差异率为 222.96%。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晌。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四) 评估结果的选取

被评估单位是国内无线通信测试设备领域的领先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无线通信领域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行业经验积累，在产品技术水平等方面与国际知名厂商罗德与施瓦茨、莱特波特等处于同一梯队，市场占有率不断扩大，对海外竞争对手的同类产品实现了替代，改变了国内综测仪被国外厂商长期垄断的局面。

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含企业的各项管理经验、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生产管理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而上述无形资源无法通过量化体现在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而收益法通过企业未来年度产生的现金流折现方式来确定公司的价值，能够更全面合理的反应出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

因此相对而言，收益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由此得到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85,724.46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捌亿伍仟柒佰贰拾肆万肆仟陆佰元整）。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被评估单位相关资产、负债及利润等财务数据摘自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10Z0018号）。

(二) 权属资料不全或权属瑕疵事项



1.无形资产权利人名称未变更

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范围内有部分账外无形资产的权利人为上海为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名称均为被评估单位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截至评估报告日，被评估单位尚未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被评估单位承诺该部分资产最终权利人为为准智能，属于其所有，对于因该部分资产权属可能造成的纠纷与评估机构无关。对于该部分资产，评估人员核实了企业提供的无形资产产权证明。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35.未办理无形资产权利人名称变更情况表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名称	编号	取得日期
1	上海为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天线测试基板、耦合测试系统以及耦合测试方法	ZL201710128378.3	2021/1/19
2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无线设备安装检测系统	ZL202111382095.4	2022/5/6
3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基于智能手机的便携式电磁波强度分布式检测系统	ZL202210123389.3	2022/8/5
4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无线通信测试系统的符号同步装置	ZL202210046447.7	2022/3/15
5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智能化仪器仪表检定系统及方法	ZL202111577794.4	2022/2/25
6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基于增强现实技术的机械加工设备校准方法	ZL202210123490.9	2022/9/13
7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网络检测系统	ZL202210008371.9	2022/7/22
8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商标	WELZEK	16608752	2016/8/14

2.租赁房屋瑕疵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子公司深圳为准持有3项租赁房屋，均已签署租赁合同，具体如下：

表 36.深圳为准租赁房屋情况表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租金(含税, 元/月)	租赁期限	租赁实际用途
1	深圳市方兴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社区宝南路13号A6栋301	39,690.00	2025.07.15-2028.07.14	办公、研发、仓储、产品生产及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租金(含税, 元/月)	租赁期限	租赁实际用途
					销售
2	深圳市方兴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社区宝南路 13 号 A1 栋 202、203、204、208	5,520.00	2025.09.01-2026.08.31	居住
3	深圳市方兴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社区宝南路 13 号 A1 栋 405	1,380.00	2025.07.15-2026.01.14	居住

上述租赁房屋为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的违法建筑,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且处于生态控制线内。截至评估报告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合作公司”)已向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处理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申报,取得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消防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深公消建验[2007]BK0920号),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针对深圳为准租赁房屋的瑕疵问题,股份合作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房屋的所有权归股份合作公司所有,股份合作公司已就房屋属于历史遗留违法建筑进行申报,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知悉深圳市方兴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已将上述房屋转租给深圳为准,同意深圳为准使用前述 A6 栋的房产从事办公、研发、仓储、产品生产及销售等用途,使用前述 A1 栋宿舍楼的房产用于宿舍居住用途。同时,深圳为准的实际控制人葛思静、徐逢春已出具承诺,如深圳为准因前述瑕疵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承诺人将协助深圳为准将相关生产经营场所及宿舍搬迁至其他合法租赁场所,保证深圳为准持续稳定经营,如因前述瑕疵导致深圳为准遭受任何损失,承诺人将无条件承担深圳为准因此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以确保为准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权属瑕疵事项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三) 评估程序受限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四)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五)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无。

(六) 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七) 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 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观察所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外貌，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



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3.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5. 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7. 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评估对象产权持有者及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相关规划落实，企业持续运营的基础上，如企业未来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被评估单位及时任管理层未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将会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

8.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被评估单位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四)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五)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六)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评估对象



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起计算，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 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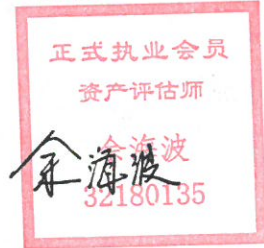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书号第6372302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射频端口电路和通信装置

发明人：李志茂;周游;徐逢春

专利号：ZL 2023 1 0927758.9

专利申请日：2023年07月27日

专利权人：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100020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紫月路18号院7号楼二层
207室

授权公告日：2023年09月29日

授权公告号：CN 116707575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6372302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2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李志茂;周游;徐逢春

证书号第6367802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超宽带信号精同步方法及装置

发明人：南卫国

专利号：ZL 2023 1 0944861.4

专利申请日：2023年07月31日

专利权人：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100020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紫月路18号院7号楼二层
207室

授权公告日：2023年09月29日

授权公告号：CN 116707582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6367802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3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南卫国

证书号第6405384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基带脉冲响应信号测量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介质

发明人：张尧

专利号：ZL 2023 1 1035123.4

专利申请日：2023年08月17日

专利权人：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100020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紫月路18号院7号楼二层
207室

授权公告日：2023年10月17日

授权公告号：CN 116760433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6405384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1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入、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尧

证书号第6557087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信息解码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人：南卫国

专利号：ZL 2023 1 1227304.7

专利申请日：2023年09月22日

专利权人：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100020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紫月路18号院7号楼二层
207室

授权公告日：2023年12月15日

授权公告号：CN 116979973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6557087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22日前缴纳。
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南卫国

证书号第6580961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整数倍频偏估计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发明人：敖惠波

专利号：ZL 2023 1 1237108.8

专利申请日：2023年09月25日

专利权人：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100020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紫月路18号院7号楼二层
207室

授权公告日：2023年12月22日

授权公告号：CN 117014278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6580961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2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敖惠波

证书号第6554789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UWB信号重新标记位置确定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发明人：张尧;李美俊

专利号：ZL 2023 1 1246132.8

专利申请日：2023年09月26日

专利权人：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100020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紫月路18号院7号楼二层
207室

授权公告日：2023年12月12日

授权公告号：CN 116996166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6554789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26日前缴纳。
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尧;李美俊

证书号第6532924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UWB信号上升沿检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人：张尧

专利号：ZL 2023 1 1246136.6

专利申请日：2023年09月26日

专利权人：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100020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紫月路18号院7号楼二层
207室

授权公告日：2023年12月01日

授权公告号：CN 116996199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6532924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26日前缴纳。
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尧

证书号第6575958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超宽带信号抖动的计算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人：张尧;胡寒冰

专利号：ZL 2023 1 1289761.9

专利申请日：2023年10月08日

专利权人：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100020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紫月路18号院7号楼二层
207室

授权公告日：2023年12月22日

授权公告号：CN 117040655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6575958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08日前缴纳。
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尧;胡寒冰

证书号第6597317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LTE上行共享信道时隙号检测方法、装置及非信令综测仪

发明人：敖惠波

专利号：ZL 2023 1 1330491.1

专利申请日：2023年10月16日

专利权人：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100020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紫月路18号院7号楼二层207室

授权公告日：2024年01月02日

授权公告号：CN 117081715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6597317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16日前缴纳。
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敖惠波

证书号第6673749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OFDM信号的噪声抑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人：敖惠波

专利号：ZL 2023 1 1378069.3

专利申请日：2023年10月24日

专利权人：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100020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紫月路18号院7号楼二层
207室

授权公告日：2024年02月02日

授权公告号：CN 117135022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6673749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2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敖惠波

证书号第6591488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可调整射频信号时延的电路和通信装置

发明人：李志茂;周游;徐逢春

专利号：ZL 2023 1 1416246.2

专利申请日：2023年10月30日

专利权人：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100020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紫月路18号院7号楼二层
207室

授权公告日：2023年12月29日

授权公告号：CN 117156544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6591488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3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李志茂;周游;徐逢春

证书号第6615574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校准系统和校准方法

发明人：周游;徐逢春

专利号：ZL 2023 1 1465057.4

专利申请日：2023年11月07日

专利权人：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100020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紫月路18号院7号楼二层
207室

授权公告日：2024年01月12日

授权公告号：CN 117220795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6615574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07日前缴纳。
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周游;徐逢春

证书号第6698860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正交频分复用系统中信道估计方法及装置

发明人：南卫国

专利号：ZL 2023 1 1706857.0

专利申请日：2023年12月13日

专利权人：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100020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紫月路18号院7号楼二层
207室

授权公告日：2024年02月09日

授权公告号：CN 117395104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6698860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1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南卫国

证书号第6852396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预测射频通信设备的辐射性能参数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人：徐逢春

专利号：ZL 2024 1 0040309.7

专利申请日：2024年01月11日

专利权人：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100020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紫月路18号院7号楼二层
207室

授权公告日：2024年04月02日

授权公告号：CN 117560098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6852396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1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徐逢春

证书号第6850417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信道调制方式检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人：敖惠波

专利号：ZL 2024 1 0040332.6

专利申请日：2024年01月11日

专利权人：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100020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紫月路18号院7号楼二层
207室

授权公告日：2024年04月02日

授权公告号：CN 117560260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6850417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1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敖惠波

证书号第6798857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无线通信系统中传输上行链路控制信息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人：刘海成

专利号：ZL 2024 1 0078637.6

专利申请日：2024年01月19日

专利权人：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100020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紫月路18号院7号楼二层
207室

授权公告日：2024年03月19日

授权公告号：CN 117596689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6798857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1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刘海成

证书号第7227241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确定正交相移键控信号的频率偏移的方法及装置

专利权人：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100020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紫月路18号院7号楼二层207室

发明人：刘海成

专利号：ZL 2024 1 0083512.2

授权公告号：CN 117978601 B

专利申请日：2024年01月19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07月23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刘海成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7009712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OFDM信号的直流估计方法及装置

发明人：敖惠波

专利号：ZL 2024 1 0276594.2

专利申请日：2024年03月12日

专利权人：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100020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紫月路18号院7号楼二层
207室

授权公告日：2024年05月17日

授权公告号：CN 117880021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7009712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1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敖惠波

证书号第7192150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射频模组测试的散热装置

专利权人：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100020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紫月路18号院7号楼二层207室

发明人：刘海成

专利号：ZL 2024 1 0517646.0

授权公告号：CN 118101083 B

专利申请日：2024年04月28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07月12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刘海成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4210828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天线测试基板、耦合测试系统以及耦合测试方法

发明人：徐逢春；张力

专利号：ZL 2017 1 0128378.3

专利申请日：2017年03月06日

专利权人：上海为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01600 上海市松江区新飞路 1500 弄 26 号三楼

授权公告日：2021年01月19日

授权公告号：CN 107046428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4210828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3 月 06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上海为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徐逢春；张力

证书号第6470900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无线信号的采样时钟偏差补偿方法及装置

发明人：史兴海

专利号：ZL 2023 1 1110327.X

专利申请日：2023年08月31日

专利权人：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100020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紫月路18号院7号楼二层
207室

授权公告日：2023年11月10日

授权公告号：CN 116846725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6470900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31日前缴纳。
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史兴海

证书号第 5380730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频偏估计方法及装置

发明人：敖惠波

专利号：ZL 2022 1 0526392.X

专利申请日：2022年05月16日

专利权人：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100020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紫月路 18 号院 7 号楼二层 20
7 室

授权公告日：2022年08月12日

授权公告号：CN 114726701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5380730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16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敖惠波

证书号第 5680715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信号精同步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人：史兴海

专利号：ZL 2022 1 1118600.9

专利申请日：2022年09月15日

专利权人：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100020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紫月路 18 号院 7 号楼二层 20 7 室

授权公告日：2023 年 01 月 03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5208734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5680715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15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史兴海

证书号第5115882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无线终端的功耗检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人：孙海生

专利号：ZL 2022 1 0123335.7

专利申请日：2022年02月10日

专利权人：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100020 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6号院12号楼二层201室

授权公告日：2022年04月29日

授权公告号：CN 114167132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5115882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2 月 10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孙海生

证书号第 5142491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应用程序的功耗检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人：孙海生

专利号：ZL 2022 1 0127015.9

专利申请日：2022年02月11日

专利权人：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100020 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6 号院 12 号楼二层 201 室

授权公告日：2022年05月10日

授权公告号：CN 114168432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5142491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2 月 1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孙海生



证书号第 5096033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无线测试设备的供电管理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人：孙海生

专利号：ZL 2022 1 0123339.5

专利申请日：2022年02月10日

专利权人：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100020 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6 号院 12 号楼二层 201 室

授权公告日：2022年04月19日

授权公告号：CN 114158115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5096033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2 月 10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孙海生

证书号第 5148282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基于水冷散热系统的电路板温度控制方法、装置和系统

发明人：徐逢春

专利号：ZL 2022 1 0131529.1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2 月 14 日

专利权人：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100020 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6 号院 12 号楼二层 201 室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5 月 13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4340361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5099319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电路板温度调节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人：徐逢春

专利号：ZL 2022 1 0127011.0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2 月 11 日

专利权人：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100020 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6 号院 12 号楼二层 201 室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4 月 22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4167916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5099319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2 月 1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徐逢春

证书号第 5728757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基于检测设备的储能方法及装置

发明人：孙海生

专利号：ZL 2022 1 1269841.3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10 月 18 日

专利权人：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100020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紫月路 18 号院 7 号楼二层 20 7 室

授权公告日：2023 年 02 月 03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5347651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 第5728757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1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孙海生

证书号第 5641959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基于检测设备电压调整的供电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发明人：孙海生

专利号：ZL 2022 1 1269825.4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10 月 18 日

专利权人：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100020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紫月路 18 号院 7 号楼二层 20 7 室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5347650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5641959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0 月 1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孙海生

证书号第 5408153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信道频偏的估计和补偿方法及装置

发明人：敖惠波

专利号：ZL 2022 1 0578138.4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5 月 26 日

专利权人：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100020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紫月路 18 号院 7 号楼二层 207 室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8 月 26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4726702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5408153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26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敖惠波

证书号第 5135218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无线设备安装检测系统

发明人：徐逢春

专利号：ZL 2021 1 1382095.4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11 月 22 日

专利权人：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100022 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6 号院 12 号院二层 202 室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5 月 06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4112665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5135218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22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徐逢春

证书号第 5330316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网络检测系统

发明人：刘海成

专利号：ZL 2022 1 0008371.9

专利申请日：2022年01月06日

专利权人：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100029 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6 号院 12 号院二层 202 室

授权公告日：2022年07月22日

授权公告号：CN 114338221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5330316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1 月 06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刘海成

证书号第 5360915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基于智能手机的便携式电磁波强度分布式检测系统

发明人：刘海成

专利号：ZL 2022 1 0123389.3

专利申请日：2022年02月10日

专利权人：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100022 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6 号院 12 号院二层 202 室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8 月 05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4441865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5360915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2 月 10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刘海成

证书号第 4996138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无线通信测试系统的符号同步装置

发明人：南卫国

专利号：ZL 2022 1 0046447.7

专利申请日：2022年01月17日

专利权人：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100022 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6 号院 12 号院二层 202 室

授权公告日：2022年03月15日

授权公告号：CN 114050957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4996138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1 月 1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北京为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南卫国

证书号第 5446700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基于增强现实技术的机械加工设备校准方法

发明人：杜鑫

专利号：ZL 2022 1 0123490.9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2 月 10 日

专利权人：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100022 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6 号院 12 号院二层 202 室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9 月 13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4465910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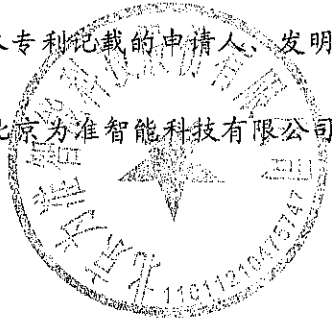
证书号第 5446700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2 月 10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杜鑫

证书号第 4958787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智能化仪器仪表检定系统及方法

发明人：刘海成

专利号：ZL 2021 1 1577794.4

专利申请日：2021年12月22日

专利权人：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100022 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6 号院 12 号院二层 202 室

授权公告日：2022年02月25日

授权公告号：CN 113959476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4958787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22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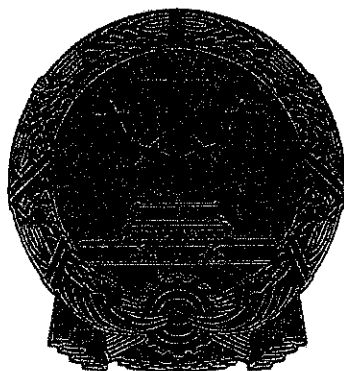


发明人：

刘海成



TMZC16608752D01T160907



第 16608752 号

商标注册证

WELZEK

注册人

上海为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上海市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81号2幢1层1179室

注册日期

2016年08月14日

有效期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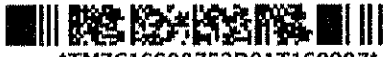
2026年08月13日

局长

刘俊臣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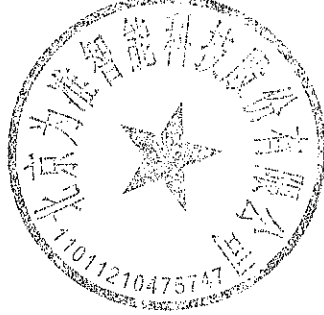


TMZC16608752D01T160907

第 16608752 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9类：计量仪表；测量装置；测量器械和仪器；测量仪器；高频仪器；功率计（截止）





TMBG20230000688303BGZM01

注册商标变更证明

兹核准第 16608752 号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变更。

变更后注册人名义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紫月路18号院7号楼二层203室



注：本证明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变更后注册人为多个的，第一人为代表人。



TMBG20230000688303BGZM01

注册商标变更证明

兹核准第 16608752 号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变更。

变更后注册人名义 北京为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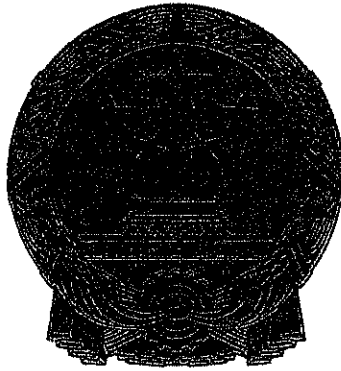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紫月路18号院7号楼二层203室



注：本证明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变更后注册人为多个的，第一人为代表人。



第 16608741 号



商标注册证

为准电子

注册人

上海为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上海市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81号2幢1层1179室

注册日期

2016年05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6年05月20日

局长

刘俊臣

发证机关





第 16608741 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9类：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网络通讯设备；计量仪表；测量装置；测量器械和仪器；测量仪器；高频仪器；功率计（截止）





TMBG20230000688304BGZM01

注册商标变更证明

兹核准第 16608741 号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变更。

变更后注册人名义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紫月路18号院7号楼二层203室



注：本证明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变更后注册人为多个的，第一人为代表人。



注册商标变更证明

兹核准第 16608741 号商标注册人名义变更。

变更后注册人名义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紫月路18号院7号楼二层203室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依据《行政复议法》规定，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议；也可依据《行政诉讼法》规定，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注：本证明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变更后注册人为多个的，第一人为代表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小型普通客车

LZMDH4GABN583B655

18191529169

2019-10-17 2022-03-08



号牌号码 B6R7A5

档案编号 449305273837

核定人数 7人

总质量 2840kg

整备质量 1544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780×1780×1740mm

轴间距

汽油



449000612188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粤B7M5X6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深圳为泰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深圳市福田区

品牌型号 宝骏牌 L2M64028M6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2M640M64E0135555

发动机号码 18K600628281

发证日期 2019-11-25 有效期至 2019-11-25



号牌号码 粤B7M5X6

档案编号 440304351837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2840kg

整备质量 1544kg

核定载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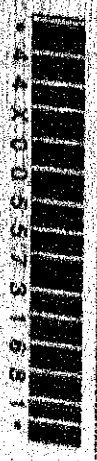
外廓尺寸 4780×1780×1740mm

燃料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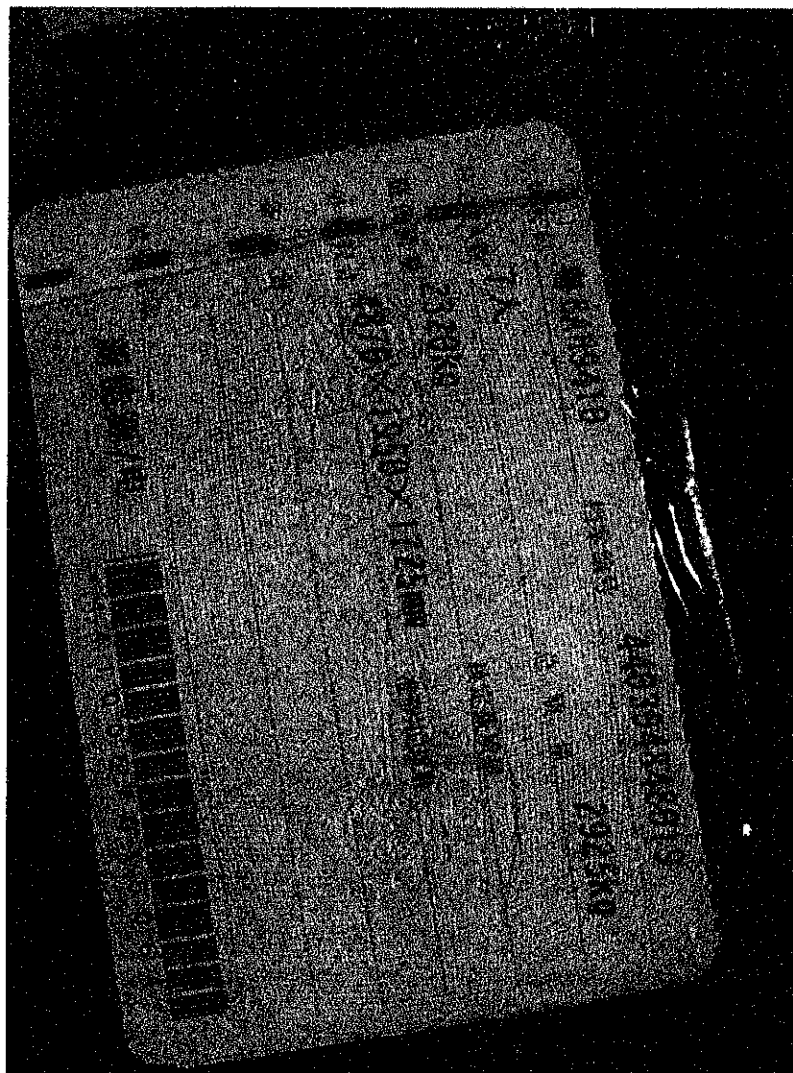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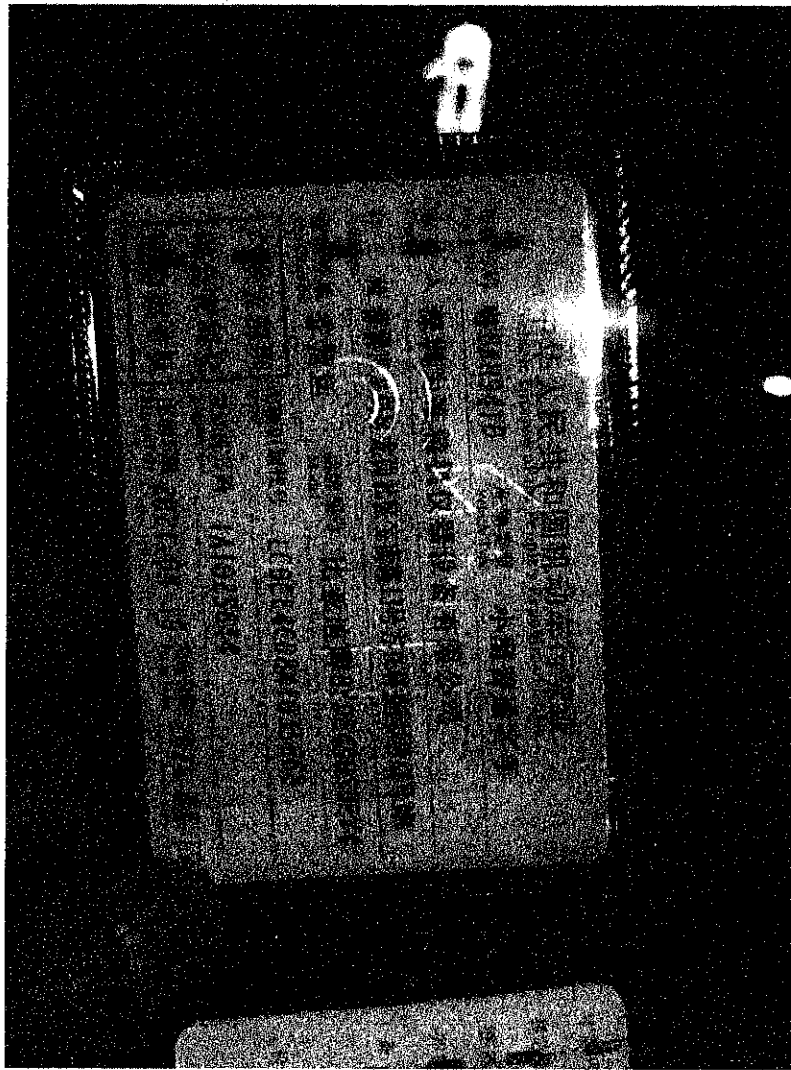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11月粤B01

汽油



检验记录



车牌号: 粤BAJ4858
 核定载人数: 5人
 整备质量: 1950kg
 外廓尺寸: 4765 × 1890 × 1680mm
 核定载质量: 2325kg
 准牵引总质量: 3000kg
 备注: 新能源/电

号牌号码	粤BAJ4858	档案编号	440305233177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2325kg
整备质量	1950kg	核定载质量	3000kg
外廓尺寸	4765 × 1890 × 1680mm	准牵引总质量	3000kg
备注	新能源/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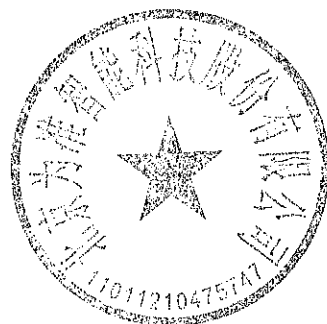
检验证号:
 440305233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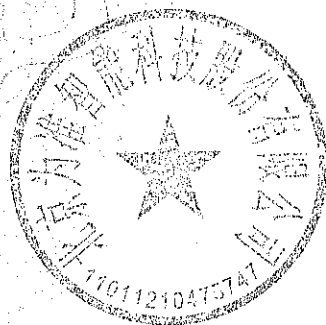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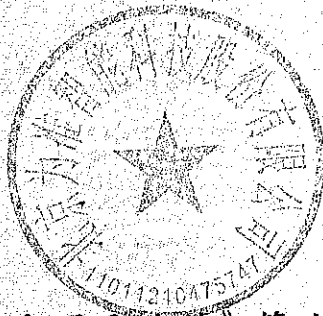
440305233177



北京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5年 06月 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51034541439

川 (2025)

成都市

不动产权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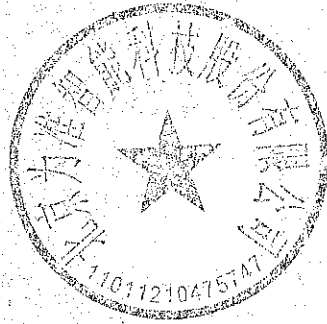
0173828

号

权利人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6栋1单元12楼1212号
不动产单元号	510109002006GB00030F0003019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面积	共用宗地面积466667.05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415.68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48年10月0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45.22平方米 房屋结构：框剪 专有建筑面积：268.49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147.19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24层 所在层数：12层

附 记

业务号: 2025060401F92954



附图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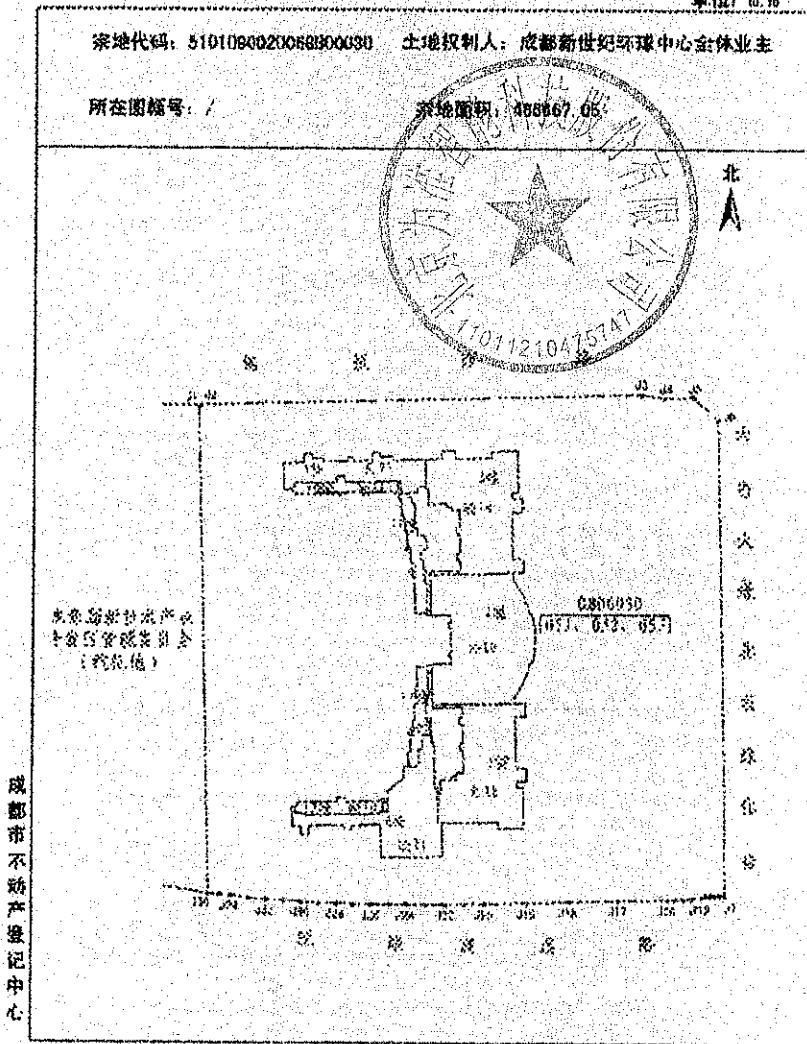
宗地图

单位: m^2

宗地代码: 5101090020068900030 土地权利人: 成都新世纪环球中心全体业主

所在图幅号: /

宗地面积: 88867.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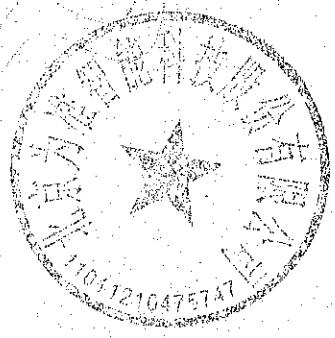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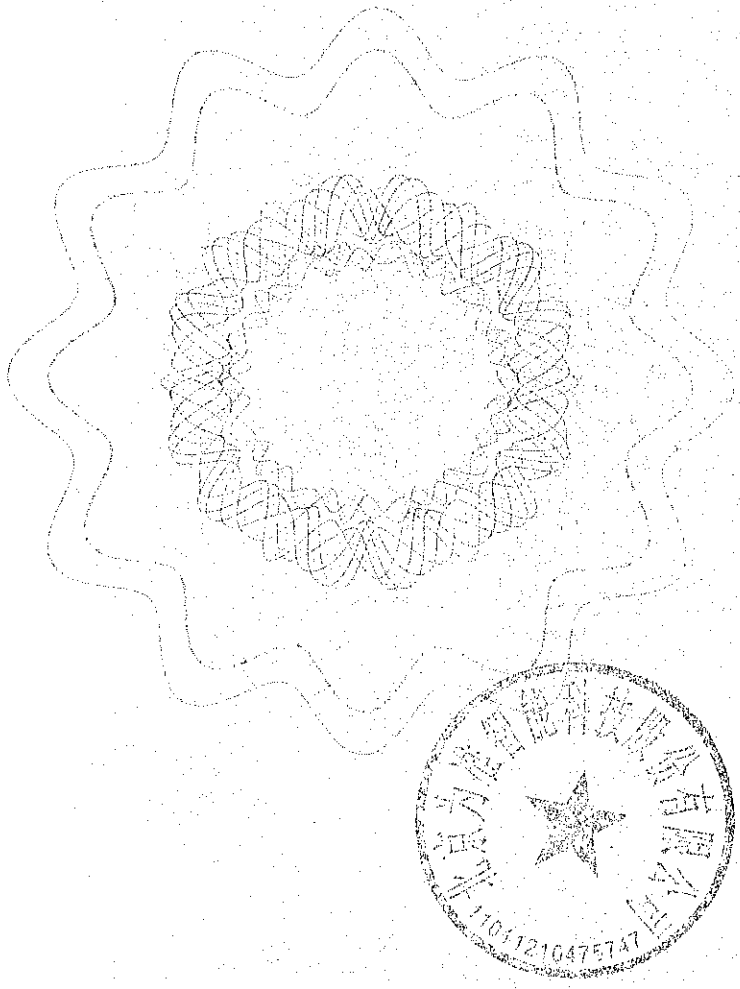
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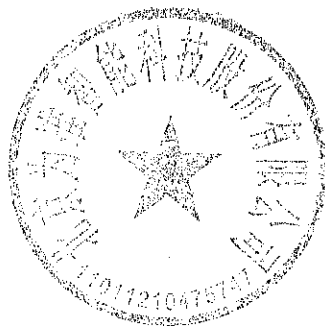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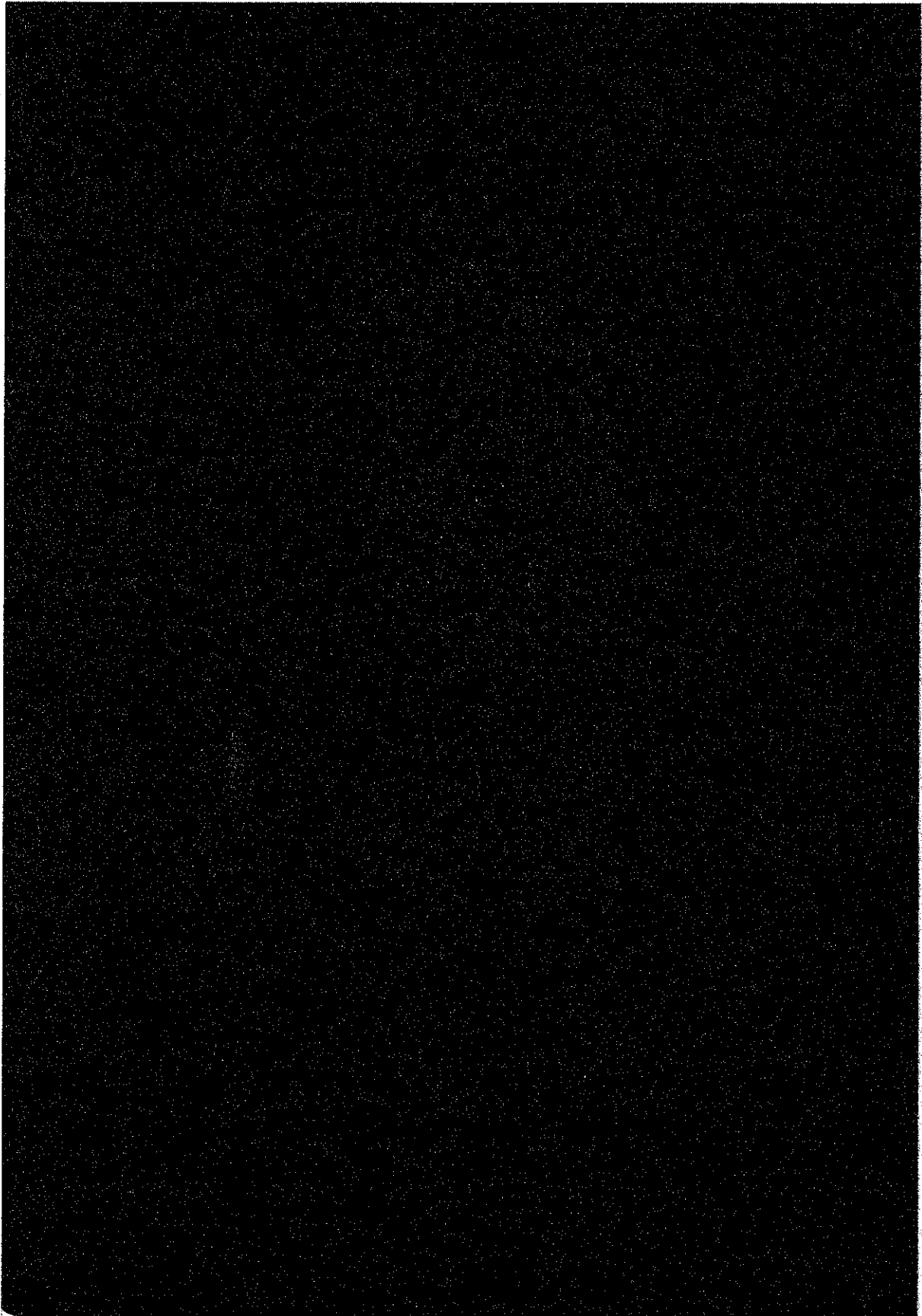
2017年10月解新站址址点
制图日期: 2017年10月26日
审核日期: 2017年10月28日



测编单位: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信息中心
制图人: 何山
审核人: 张永超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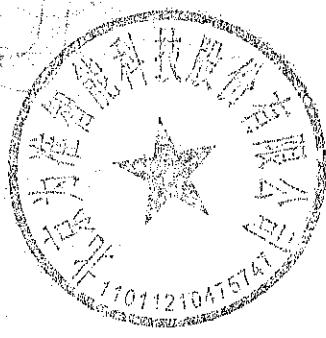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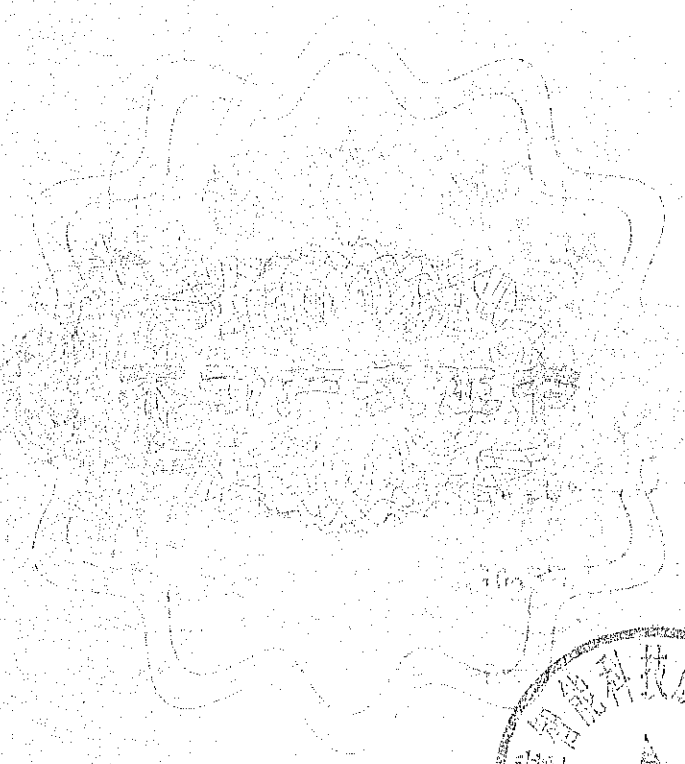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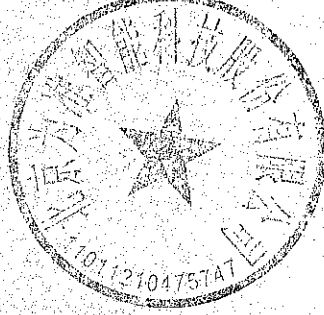


北京为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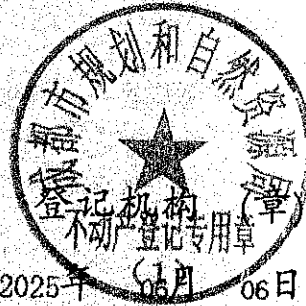




Vertical text or barcode-like markings along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5年 06月 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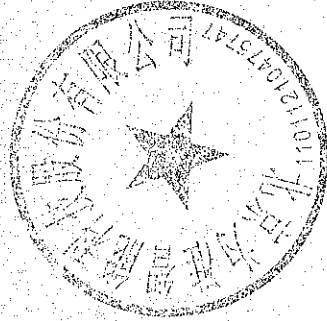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51034535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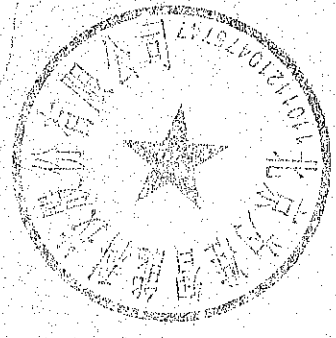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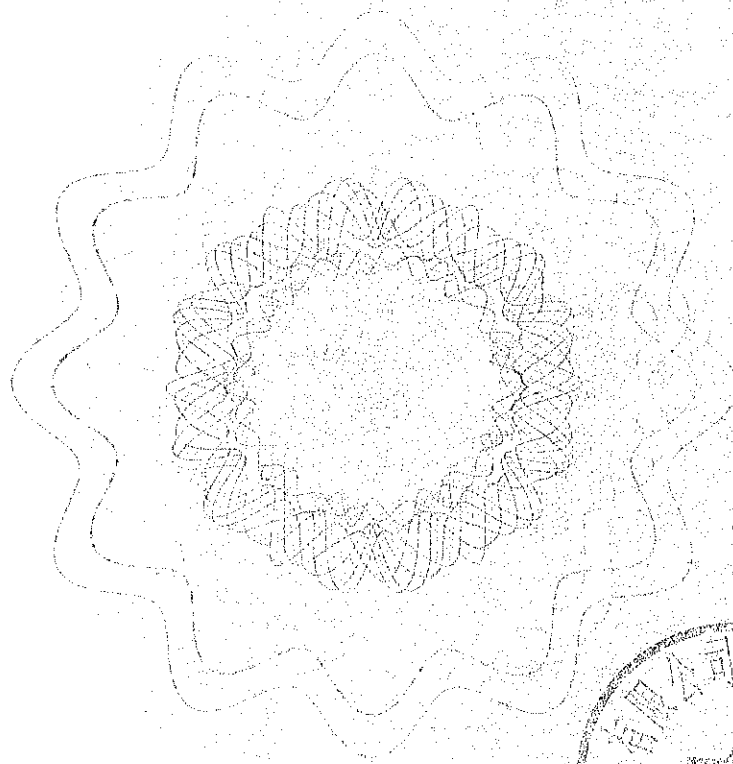
权利人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6栋1单元12楼1213号
不动产单元号	510109002006GB00030F00030203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面积	共用宗地面积46667.05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346.72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48年10月0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37.72平方米 房屋结构：框剪 专有建筑面积：223.95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122.77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24层 所在层数：1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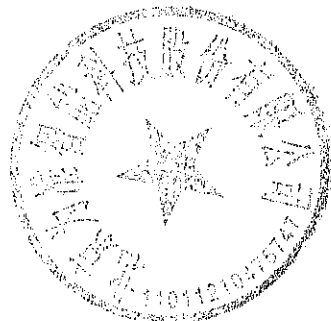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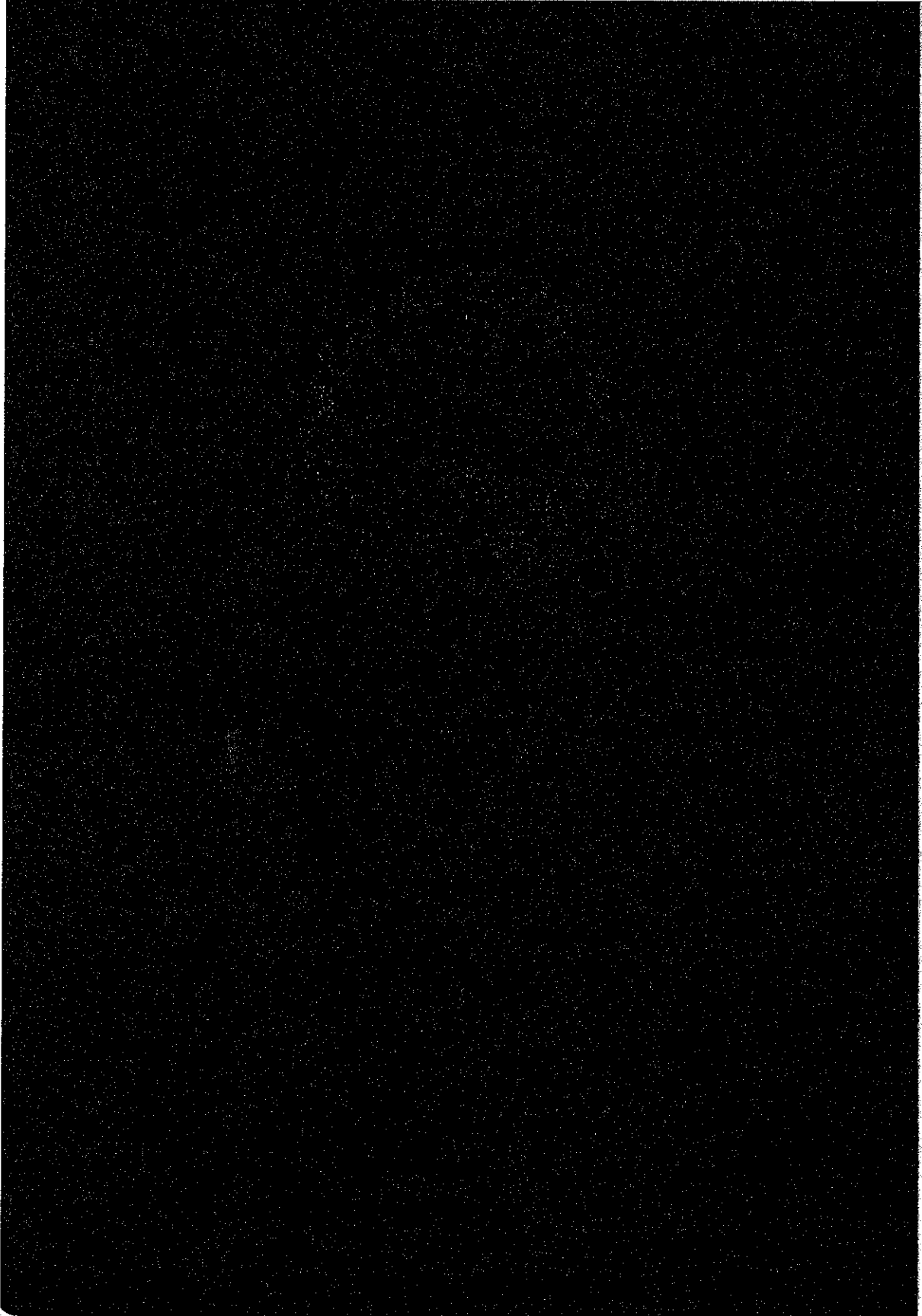
附 记

业务号: 2025060401F93077



001 002 003 004 005 006 007 008 009 010 011 012 013 014 015 016 017 018 019 020 021 022 023 024 025 026 027 028 029 030 031 032 033 034 035 036 037 038 039 040 041 042 043 044 045 046 047 048 049 050 051 052 053 054 055 056 057 058 059 060 061 062 063 064 065 066 067 068 069 070 071 072 073 074 075 076 077 078 079 080 081 082 083 084 085 086 087 088 089 090 091 092 093 094 095 096 097 098 099 100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日報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5年 06月 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51034541438

川 (2025)

成都市

不动产权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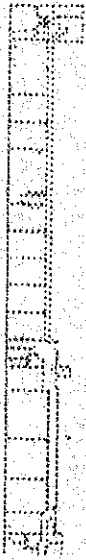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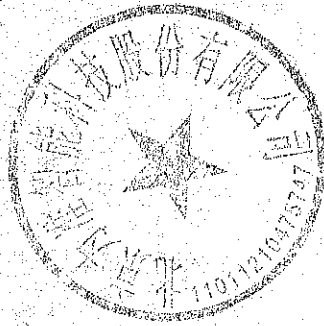
017388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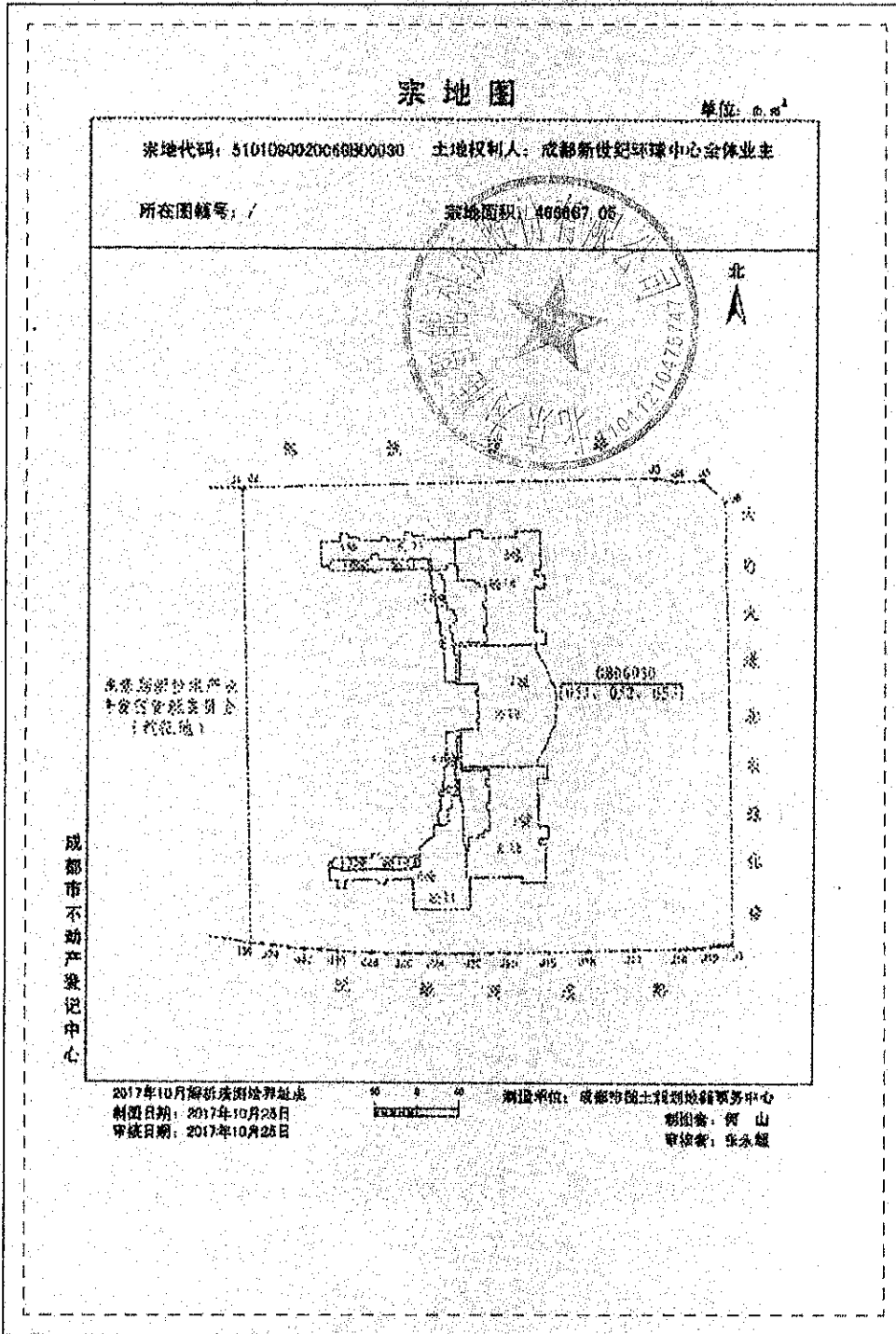
权利人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6栋1单元12楼1214号
不动产单元号	510109002006GB00030F0003020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面积	共用宗地面积466667.05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300.66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48年10月0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32.71平方米 房屋结构: 框剪 专有建筑面积: 194.20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 106.46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 24层 所在层数: 1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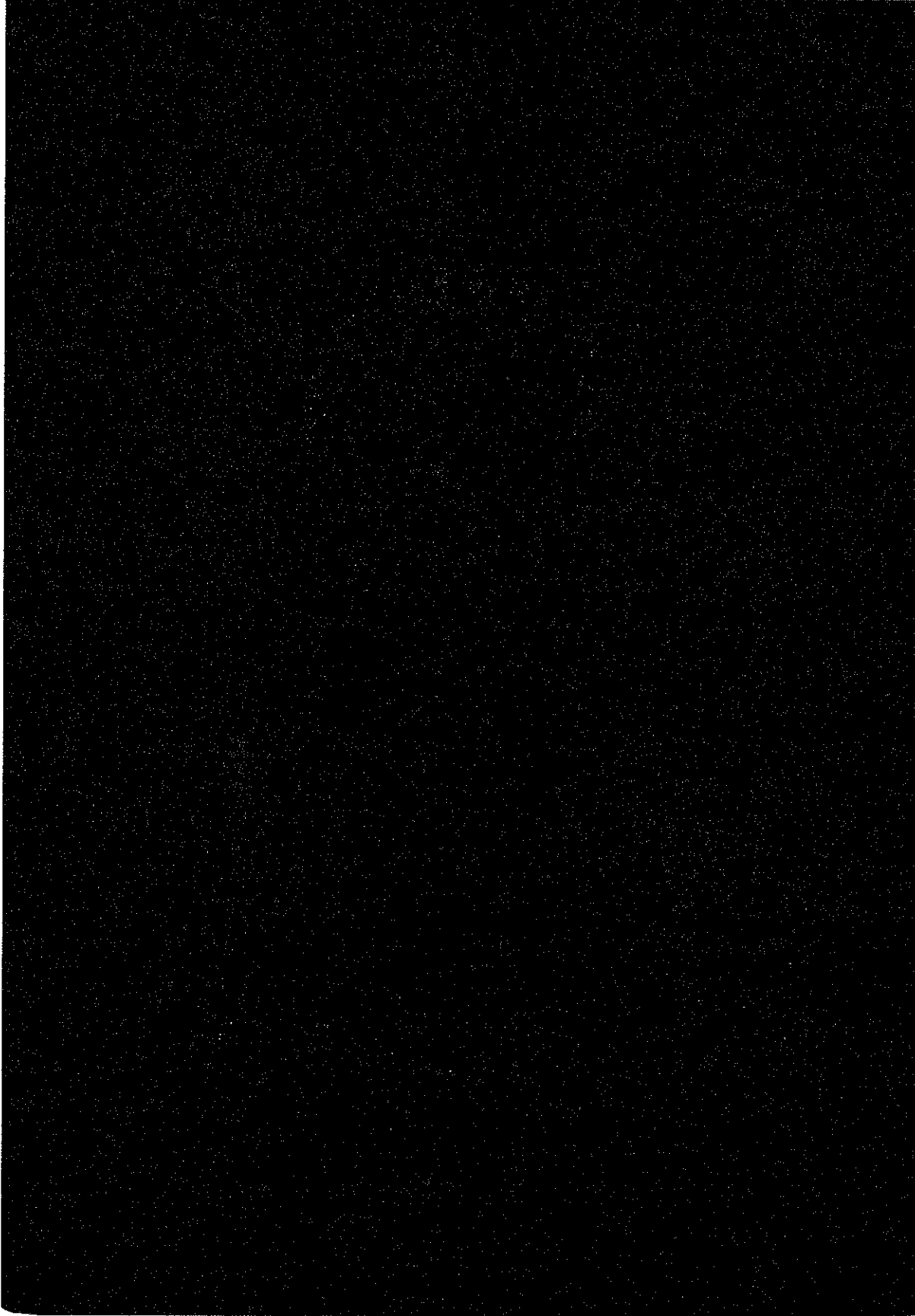
附 记

业务号: 2025060401F93138



附图页





证书号第7595901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多载波系统的数据传输方法、装置和电子设备

专利权人：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100020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紫月路18号院7号楼二层207室

发明人：路遥

专利号：ZL 2024 1 1356178.X

授权公告号：CN 118890129 B

专利申请日：2024年09月27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2月13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路遥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4953330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线损测试方法、综测仪和存储介质

发明人：徐逢春

专利号：ZL 2020 1 0782027.6

专利申请日：2020年08月06日

专利权人：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100012 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6 号院 12 号楼二层 201

授权公告日：2022年02月22日

授权公告号：CN 113419189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4953330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8 月 06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徐逢春

证书号第 4990612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线缆的线损测量装置和方法

发明人：周游;徐逢春

专利号：ZL 2020 1 1550484.9

专利申请日：2020年12月24日

专利权人：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100012 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6 号院 12 号楼二层 201

授权公告日：2022年03月11日

授权公告号：CN 113422621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4990612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2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周游;徐逢春

证书号第8037519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设备校准方法及装置

专利权人：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100020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紫月路18号院7号楼二层207室

发明人：徐逢春

专利号：ZL 2022 1 0418706.4

授权公告号：CN 114692427 B

专利申请日：2022年04月20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07月01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徐逢春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5542351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群时延估计方法及装置

发明人：敖惠波

专利号：ZL 2022 1 0972022.9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8 月 15 日

专利权人：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100020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紫月路 18 号院 7 号楼二层 207 室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5051939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5542351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8 月 15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教惠波

证书号第5758095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窄带物联网单载波信号的上行同步方法和装置

发明人：敖惠波

专利号：ZL 2022 1 1670789.2

专利申请日：2022年12月26日

专利权人：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100020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紫月路18号院7号楼二层207室

授权公告日：2023年02月28日

授权公告号：CN 115665847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5758095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2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敖惠波

证书号第5784062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NB-IoT多载波信号同步方法、装置和电子设备

发明人：敖惠波

专利号：ZL 2022 1 1670792.4

专利申请日：2022年12月26日

专利权人：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100020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紫月路18号院7号楼二层207室

授权公告日：2023年03月14日 授权公告号：CN 115643147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5784062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2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敖惠波

证书号第 5401073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无线通信系统中的频偏估计方法及装置

发明人：史兴海

专利号：ZL 2022 1 0659015.3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6 月 13 日

专利权人：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100020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紫月路 18 号院 7 号楼二层 207 室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8 月 23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4745775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5401073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6 月 13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史兴海

证书号第 5411551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无线通信系统中的细频偏估计方法及装置

发明人：史兴海

专利号：ZL 2022 1 0456066.6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4 月 28 日

专利权人：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100020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紫月路 18 号院 7 号楼二层 20 7 室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8 月 26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4598584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5411551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4 月 2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教惠波

证书号第6039511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基于多个接口的数据传输确定方法及装置

发明人：张鑫

专利号：ZL 2022 1 0607599.X

专利申请日：2022年05月31日

专利权人：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100020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紫月路18号院7号楼二层
207室

授权公告日：2023年06月09日

授权公告号：CN 115002133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6039511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3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鑫

证书号第 5629120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基于多待测设备的测试方法、装置和电子设备

发明人：刘海成

专利号：ZL 2022 1 1118563.1

专利申请日：2022年09月15日

专利权人：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100020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紫月路 18 号院 7 号楼二层 20 7 室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12 月 06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5184717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5629120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15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刘海成

证书号第5939879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设备授权与计时管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人：徐逢春;张力

专利号：ZL 2016 1 0342050.7

专利申请日：2016年05月20日

专利权人：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100013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13区甲20号一层

授权公告日：2023年05月05日

授权公告号：CN 106022093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 第5939879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20日前缴纳。
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徐逢春;张力

证书号第8320786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多载波系统的数据传输方法、装置和电子设备

专利权人：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100020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紫月路18号院7号楼二层207室

发明人：路遥

专利号：ZL 2024 1 1647574.8

授权公告号：CN 119316093 B

专利申请日：2024年09月27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09月30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路遥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5300919号

软件名称： 5G NR Sub6G发射机测量软件
[简称： KM6000]
V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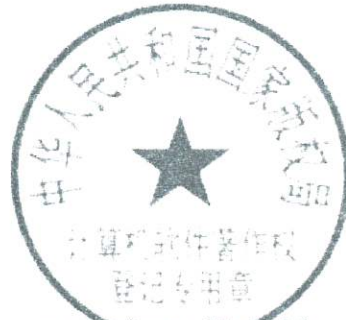
著作权人：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5SR064472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5年04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6052034号

软件名称： RSE 测试软件
[简称： KM013]
1.0

著作权人：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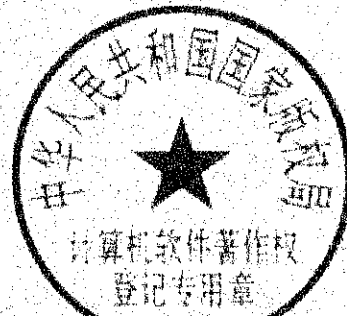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5SR139583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5年0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6052024号

软件名称： S11测量软件
[简称： KM020]
V1.0

著作权人：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5SR139582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5年0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5297866号

软件名称： Nearlink SLE 发射机测量软件
[简称： KM950]
V1.0

著作权人：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5SR064166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5年04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5298076号

软件名称： Nearlink SLP 发射机测量软件
[简称： KM952]
V1.0

著作权人：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5SR064187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5年04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6053183号

软件名称： TDR 测量软件
[简称： KM021]
V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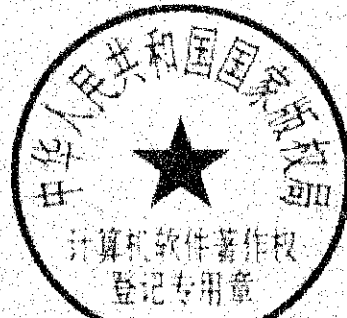
著作权人：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5SR139698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5年0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5297879号

软件名称： UWB测量软件
[简称： KU001]
V1.0

著作权人：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5SR064168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5年04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5298074号

软件名称： WIFI7 802.11be发射机测量软件
[简称： KM65BE]
V1.0

著作权人：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5SR064187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5年04月18日

1571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5114865号

软件名称： 为准K6206电源主控软件
[简称：LEGO]
V2.0

著作权人：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9年04月10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0SR0236169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5427879



2020年03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5114642号

软件名称： 为准设备管理平台软件
[简称： WZ_PLT]
V1.0

著作权人：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9年10月31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0SR023594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5427689



2020年03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5114853号

软件名称： 为准综测仪T6290D控制软件
[简称： T6290DView]
V2.0

著作权人：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9年03月06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0SR023615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5429029



2020年03月10日

177 / 1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5114860号

软件名称： 为准综测仪检测软件
[简称：WZFT]
V1.0

著作权人：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01月10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0SR023616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5427875



2020年03月10日

3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4838745号

软件名称： 为准综测仪CDMA测试软件设计说明书
[简称： T6CDMA]
V1.0

著作权人：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7年10月12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9SR141798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5084022



2019年12月24日

157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4838751号

软件名称： 为准综测仪GSM测试软件
[简称： T6GSM]
V1.0

著作权人：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8年09月21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9SR141799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5084023



2019年12月24日

高/5w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778444号

软件名称： 为准综测仪LTE测试软件
[简称： T6LT]
V1.0

著作权人：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6年05月19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7SR193160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1619826

2017年05月22日

2019 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4838286号

软件名称： 为准综测仪物联网测试软件
[简称： T6NB]
V1.0

著作权人：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9年02月26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9SR1417529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5081941



2019年12月24日

202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4838455号

软件名称： 为准综测仪5G NR信令测试软件
[简称： T6NR_SIG]
V1.0

著作权人：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9年11月15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9SR141769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5081975

2019年12月24日

育/5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778448号

软件名称： 为准综测仪TD-SCDMA测试软件
[简称： T6TD]
V1.0

著作权人：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6年07月29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7SR19316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1619827

第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4838291号

软件名称： 为准准综测仪WLAN测试软件
[简称： T6WLAN]
V1.0

著作权人：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8年01月09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9SR141753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5081942



2019年1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4838445号

软件名称： 为准综测仪WCDMA测试软件
[简称： T6W]
V1.0

著作权人：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7年08月09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9SR141768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5081973



2019年12月24日

号15W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778456号

软件名称： 为准综测仪测试控制软件
[简称： T6290 UWT]
V1.0

著作权人：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6年11月30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7SR193172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16198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0830699号

软件名称： 为准WiFi7测试软件
[简称： KM65BE]
V1.0

著作权人：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2年08月25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3SR024352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2273566



2023年02月15日



第 73030286 号



商标注册证

WZ-RFCube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9）

第9类：计算机；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磁性数据介质；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平板电脑；计算机硬件；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商品电子标签（截止）

注册人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紫月路18号院7号楼二层207室

注册日期 2024年01月21日 有效期至 2034年01月20日

局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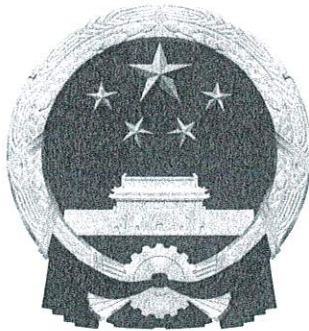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7370543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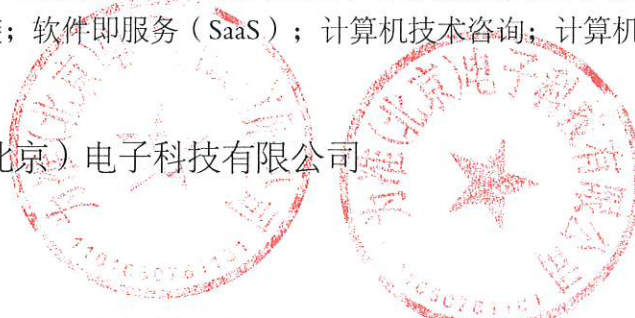
商标注册证

WZ-RFCube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42）

第 42 类：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产品原型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软件安装；软件即服务（SaaS）；计算机技术咨询；计算机模拟模型的设计；标志设计服务（截止）

注册人 为准（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紫月路18号院7号楼二层207室

注册日期 2024年03月07日 有效期至 2034年03月06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委托人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特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批准；
- 2、协助并督促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协助并督促被评估单位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协助并督促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经济行为，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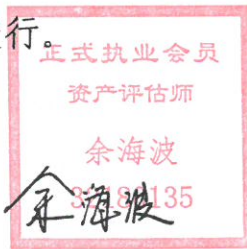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就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 评估结论合理。
-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签章：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企备案〔2021〕57号

关于设立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 有限公司的备案公告

此复印件仅用于中联沪评字
至26]号003号使用,再复印无效。

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公司制。
- 二、法定代表人为鲁杰钢。
- 三、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的股东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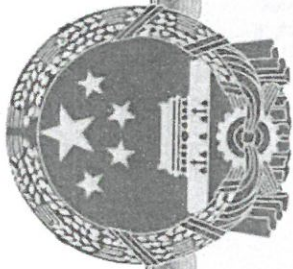
此复印件仅用于中联评字
[2026]第003号使用,再复印无效。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资产管理司，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1日印发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PNWXXU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公示系统查询或向电子营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岳修奎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己楼2层097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此复印件仅用于中联资产评估
[2026]第003号 使用，再复印无效。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一日

执 照

登记机关 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1月16日

说明：
1、本营业执照于2026年01月19日11时26分07秒由岳修奎(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2、数字签名：ADEGAIEA3NpEXxZDKzW3IA4Xju6LJ3IKGeAJSTMc9vAIX0Ag4CIQDOKddG2EEGJKE5K7z+16xVIXdy/NsGzKTFYnbClkQ==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2180135

会员姓名：余海波

证件号码：320981*****5



所在机构：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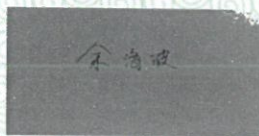
此复印件仅用于中联沪评字[2026]第003号使用，再复印无效。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见习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1250048

会员姓名：黎露青

证件号码：320121*****X



所在机构：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新登记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此复印件仅用于中联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2026]第003号 使用，再复印无效。
2026年一月二十日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黎露青



(有效期至2026-04-30日止)